

## 第五章 我國憲兵現況、發展與未來願景



圖 5-1 中華民國憲兵

資料來源：憲兵指揮部，到訪日期：2017年2月7日

我國憲兵自創建以來，其主要核心任務以「拱衛領導中心、鞏固國家安全、支援軍事作戰與維護社會安定」為首要，近年依據國防法、國防部組織法進行軍事事務革新之後，已建構成為一支「量適、質精、戰力強」的現代化憲兵部隊；我國自古即常設類似憲兵功能之單位，可見憲兵自古即為國家所必備的一個重要軍事組織，重點在於帝王周邊之安危、戰場軍紀、士氣之維護，因而憲兵是傳承中國古制及結合現代科技後的新戰力兵種，且為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是故在探討各國憲兵制度時，有必要就本國憲兵的歷史沿革、執勤法律依據、組織編制任務職能及未來願景等作一概述與說明，使國人能更瞭解我國憲兵在國家安全上，是如何扮演著無可替代之重要角色。

我國憲兵其源流可上溯唐虞，如堯典中所記之士、周官之環人，即與今日之憲兵十分類似；周禮夏官中記載，大司馬之下有環人，其職掌為：「察軍匿、巡邦國，傳諜賊」。察軍匿，即防患未然，去邪以存其誠，糾察軍人之過失；巡邦國，用意在巡查有無敵人可乘之隙，以防外寇；傳諜賊，則重偵防內部之奸邪小人，以防變生肘腋，雖然有內外的不同，用意均在使部隊堅實，不動如山。

歷史上各朝各代亦均有類似憲兵之編制；在秦，中央設中尉，在地方則為郡尉，漢代設執金吾、郡尉，兩晉及南北朝設中領軍、府兵；隋唐設金吾衛、禁軍、宋之禁軍、元之宿衛、明之上直尉、衛兵、五城兵馬指揮使、五軍都督府、全國都司衛、清之步兵統領衙門、禁衛軍之護軍營、巡防營等。歷代名稱雖不同，然行使之職權都和今日之憲兵十分類似，故可視為憲兵之濫觴。

## 第一節：歷史沿革

綜觀憲兵建軍發展之過程，可依階段目標與任務核心，概分為清末民初時期之「衛戍京畿安全」、軍、訓政時期之「鞏固國家安全」、抗戰前中後期「發展暨消長」、動員勘亂時期之「安定社會秩序」及憲政改革時期之「維護民主法治」等 5 個時期，现就憲兵建軍發展之分析如下：

### 清末民初時期 - 「軍紀維護與衛戍京畿安全」

#### 一、憲兵的起源

晚清「憲兵」軍種的出現，一方面是在軍事上與外國軍隊的交流借鑑而得，出於被動因應；另一方面則為立憲運動中，參酌各國體制後，針對陸軍改革所設計，屬於主動規劃。

「憲兵」一詞，是日本漢字「憲兵」的直接引用。<sup>317</sup>清光緒 20 年(1894)，中日甲午戰爭，清軍潰敗，清廷隨即以日為師，派遣大量官費留學生赴日學習政治、軍事、經濟等知識，嘗試模仿日本軍制。光緒 25 年(1900)，北京發生庚子拳亂，八國聯軍入京常駐，和光緒 30 至 31 年間(1904-1905)，發生於東北的日俄戰爭，使得清廷對於西方軍事制度，有了近距離的觀察，也有深刻的認識，對於憲兵制度的引進產生了催化作用。

光緒 31 年(1905)8 月，慶親王奕劻延請日本教官川島浪速少佐教授，於天津大沽口設立憲兵學堂，灌輸武德精神和忠君愛國思想，將日本憲兵制度引進清朝，嘗試建立近代化的憲兵部隊。32 年(1906)12 月，共畢業學員 40 員，學兵 101 名。<sup>318</sup>光緒 33 年 3 月，廣東也設立了憲兵學習所。這些早期憲兵部隊的設置與訓練所的存在，是中國軍隊近代化的重要特徵。

日俄戰爭後，由於東三省的複雜國際形勢與治安需要，使得運用憲兵進行軍隊紀律管束，避免國際衝突和兵民衝突十分重要。光緒 33 年(1907)10 月，欽差大臣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奉天巡撫唐紹儀、吉林巡撫朱家寶、黑龍江巡撫奉天左參贊周樹模等，聯名上奏設立東

<sup>317</sup> 邱柏浩(民 93)，〈我國警備力量變遷研究-從秦漢到清末〉，《憲兵學術半年刊》，第 59 期，頁 83。

<sup>318</sup> 《清朝續文獻通考》，卷 111，〈學校考〉 18，〈學堂〉 10，〈武學〉 3，宣統元年，頁 8699-1。

三省督練處，以重整東北三省的軍務，其中也包括了設立東三省憲兵學堂。<sup>319</sup>

## 二、預備立憲與陸軍警察

憲兵制度的深化，與清末預備立憲後的軍事改革關係密切。光緒31年(1905)年，日俄戰爭結束，採用君主立憲政體的日本，擊敗了傳統君主專制的俄國，當時皆以為此戰象徵君主立憲政體的勝利，清廷因此決定派遣大臣出洋考察各國憲政，並為推動君主立憲制而準備，稱為「預備立憲」。

預備立憲是清廷準備進行大幅政治改革的核心準備工作，其中整頓軍事也是重要的項目之一。為了能將傳統制度多元混亂的清軍，改造為一支近代化的軍隊，清廷仿效先進國家，成立陸軍部。在陸軍部的工作中，共分有7個預備年，均設有預備事宜。按〈陸軍部憲政軍事分年預備事宜表〉載，開辦陸軍警察隊是預備立憲第二年(宣統元年,1909)即須辦理的。<sup>320</sup>因此，在開辦的前一年，光緒34年(1908)，〈陸軍部奏定陸軍警察隊章程〉頒佈，至此，憲兵制度不再是臨時性的舉措，而與國家體制產生了直接的連結，其內容如下：

### 〈陸軍部奏定陸軍警察隊章程〉〈規則〉

- 一、陸軍警察隊為軍事之警察，專司稽察海陸各軍官長目兵應守紀律，及一應規則等事宜，兼為地方行政司法警察之輔助。
- 二、各鎮官長弁目兵丁，暨水陸巡防各隊，及礮臺軍港艦隊官兵，如有紊亂軍紀，敗壞名譽，及一切事故，均應由陸軍警察隊隨時彈壓、禁止或報明該管官長懲辦，若事關重要，應報由該營申報陸軍部，及督練公所酌核辦理，其有關於地方行政司法事項，並應移知該處巡警局或地方官辦理。
- 三、陸軍警察隊應於所轄區內分段巡察，務期綿密周到。
- 四、陸軍警察隊如偵知地方將有非至事變，或事關緊要，須通知該處駐紮軍隊，及地方官巡警局者，應刻即通報，毋誤事機。
- 五、遇有海陸軍官長商請辦理軍事警察事宜，應即照應盡之職辦理。
- 六、遇有該處地方官因事商請協助，如係陸軍警察隊應盡之職務即

<sup>319</sup> 欽差大臣東三省總督兼署奉天巡撫郵傳部尚書徐世昌，〈奏為議設東三省督練處以重軍政謹將試辦章程繕具清單恭奏〉，《宮中檔硃批奏摺》，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六日。文獻編號：408005052。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sup>320</sup> 〈陸軍部憲政軍事分年預備事宜表〉，《軍機處檔奏摺錄副》，宣統。文獻編號：182094。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當照辦。

- 七、陸軍警察隊當駐紮要塞、軍港時，須遵該處定章保護巡視。
- 八、陸軍警察隊當執行任務時，遇有強暴舉動，持兵抵抗，或以保守土地人民財產等事，必須持械彈壓者，方准使用軍械，否則禁用。
- 九、陸軍警察隊如遇緊急事件，或奉令密查，均准便服前往。
- 十、陸軍警察隊之於軍隊官兵，其責在勸善規過，維持軍紀，所辦事件除報明該管各官外，不得濫告他人，以全名譽而昭慎密。

由此可見，陸軍警察之主要職司為維持軍隊之紀律，有巡察、報警、協助地方官員與駐軍長官、保護要塞和軍艦、鎮暴等任務，職責至關重大。

而當時陸軍警察隊的編組，也有明文規定，以營和隊作為基本編組。一個陸軍警察營約有兵力 195 員名，馬匹 82 匹，主體是以騎兵的形式編成。每月共需銀 2,327 兩 5 錢。<sup>321</sup>（詳表一）

表 5-1 〈陸軍部奏定陸軍警察隊章程〉陸軍警察營制與隊制

	營制	隊制
管帶官（員）	1	
執事官（員）	1	
隊官（員）	3	1
排長（員）	6	2
司務長（員）	3	1
正目（名）	12	4
副目（名）	12	4
正兵（名）	96	32
軍需長（員）	1	
書記長（員）	1	
軍醫長（員）	1	
馬醫長（員）	1	
司書生（名）	5	1
醫兵（名）	8（內馬兵四名）	2
護兵（名）	5	1
馬夫目（名）	3	1
喂養夫（名）	24	8
伙夫（名）	12	4
總人數	195	61
馬匹	82 管帶官自備，執事官隊官排長正副目各一匹，正兵二人一匹	27

資料來源：劉錦藻撰，《清朝續文獻通考》，卷 220，〈兵考〉 19，〈陸軍〉 2，光緒三十四年，〈陸軍部奏定陸軍警察隊章程〉，頁 9674a-9674b。

<sup>321</sup> 劉錦藻撰，《清朝續文獻通考》，卷 220，〈兵考〉 19，〈陸軍〉 2，光緒三十四年，〈陸軍部奏定陸軍警察隊章程〉，頁 9674a-9674b。

34年(1908)，陸軍部開始逐步增設陸軍警察，第一階段係自憲兵學堂內挑選畢業生，編成陸軍警察隊一營，駐紮京師，以監察近畿各鎮。但各鎮尚有分紮直隸、山東各省等處部隊，亦應一體受到稽查，故再添編兩隊。如有成效，再自陸軍部遴派陸軍警察員弁前往各省，於鎮協駐紮處所分設。如軍隊規模日增，則於京師設立陸軍部所屬陸軍警察處，以為各省陸軍警察隊總匯。<sup>322</sup>

為了培養人才，管理陸軍部事務和碩慶親王奕劻特別將原北洋憲兵學堂改造為陸軍警察學堂，並由陸軍部奏擬訂〈陸軍警察學堂暫行辦法暨學員授職章程〉，他說：

查陸軍警察專司監視軍人，維持軍紀，關係至鉅，而責任至嚴。臣部管轄之陸軍警察學堂，即為造就該隊官長之地，所有員生資格必須認真遴選，始能收成效於將來，故專由各省調取陸軍學堂畢業，曾授軍職人員，及各軍隊中學術最優之下級官長，入堂肄習，授以警察專科，卒業後分派各省編練警察隊，稽查軍紀，報告臣部，藉資改良。惟各省軍隊駐紮之區，既由臣部分設警察隊，則此項學堂，即應歸臣部直轄辦理，各省毋庸設立，以免教育紛歧，此擬訂陸軍警察學堂辦法之大概也。至於軍官執掌，各有專司，步馬各科，均按其所學，分別任差，軍諮處奏定陸軍人員補官章程，中等以下各官，均於官名上冠以某隊字樣，其附表內列有陸軍警察隊等官。警察學堂學員，其由他項陸軍學堂畢業者，曾補各科軍官，此次既調歸警察隊，自應改屬各科，以明職守。所有已補軍官之學員，擬請按其畢業試驗等第，以警察隊應升之階，分別照章擢補，其由各鎮選錄之下級官長，未經授職者，擬請援照陸軍速成學堂辦法，按其考試等第，以警察隊副協軍校，由臣部奏明補用，此擬訂學員授職章程之大概也。更有請者，陸軍警察為軍隊之楷模，今日學校之員生，即他日營隊之官長，一切教育必須加意整頓，以端表率而勵人材。臣部此項學堂，係由前北洋憲兵學堂接辦，章制規則應加釐正者尚多。<sup>323</sup>

從此，由陸軍部所屬陸軍警察學堂來培養核心軍官人才，而下級軍官則由援照陸軍速成學堂辦法，按其考試等第，以警察隊副協軍校，由陸軍部奏明補用，清廷建立了從中央到地方的陸軍警察人才培養制度。

<sup>322</sup> 《清朝續文獻通考》，卷 204，〈兵考〉 3，〈兵制〉 3，光緒三十四年，頁 9527-2。

<sup>323</sup> 劉錦藻撰，《清朝續文獻通考》，卷 111，〈學校考〉 18，〈學堂〉 10，〈武學〉 3，宣統元年，頁 8698b-8699a。

### 三、各地陸軍警察隊與練習所的設立

〈陸軍部奏定陸軍警察隊章程〉頒佈後，各地也陸續改組原有憲兵部隊，或新組建陸軍警察隊和相關訓練單位，在國立故宮博物院的檔案中，保有江北陸軍警察隊和練習所、東三省憲兵學堂、廣東憲兵學習所和陸軍警察隊、福建陸軍警察隊和江西陸軍警察隊設立的相關紀錄。

#### (一) 東三省憲兵學堂、陸軍警察學堂與陸軍警察隊

光緒 34 年(1908)5 月 17 日，徐世昌、吉林巡撫陳昭常、周樹模 等三人正式聯名奏請設立東三省憲兵學堂：

誠以練兵之道，固貴乎紀律之嚴明，紀律所存尤貴，有隨時之糾察，蓋無紀律則威令無自而伸。無糾察則紀律有時而墜，此東西各國軍事警察之制所由設也。中國新練軍隊教育既未嘗普及，程度即不免參差，使無法律以相維持，誠恐私怨睚眦，不免血氣匹夫之勇，而軍人之資格又非尋常警察所能干涉。現在日俄兵隊之在我境內者，均設有憲兵以為糾察軍人，實行保護之計，而我尚無此項預備，遇事無所遵循，於軍事尤多缺陷。臣等再四籌維，自應設立憲兵，主掌軍事警察。凡關涉軍紀風紀，職務服行，隨事隨時，皆得任其檢閱。庶可以肅觀瞻而嚴節制，惟是此項兵弁斷非僅諳操練，未嘗學問之士所能。自非籌立學堂不足以資照舊。臣等於奉省舊有之練兵公所房屋修葺改設，並遴選監督教席執事等員，由調東第三鎮第一第二兩混成協去歲奉天新編步隊一標，附礮隊一營，吉林原有步隊一協各營內挑選下級官長及優等目兵，分為正副兩課。正課定額二十名以下級官長充之，名為學員；副課定額二百名，以優等目兵充之，名曰學兵，各帶原薪原餉入堂肄業，學期暫定一年畢業。惟本省現在百物昂貴，日用維艱，擬將學員月加津貼銀各一兩五錢，學兵加津貼銀各一兩，以示體恤，而資鼓勵。計開辦經費由臣等飭奉天度支司於京師協濟鎊餘項下共動用過實銀一萬七千六百三十一兩八錢。應請准作正開銷其額支活支常年經費約需銀三萬四千一百八十三兩。擬由東三省鹽斤項下開支。<sup>324</sup>

學堂的學員預定學習 1 年 3 個月後畢業，畢業生共 2 百餘名，

<sup>324</sup> 欽差大臣東三省總督兼署奉天巡撫徐世昌等，〈奏明擬設東三省憲兵學堂緣由并開具試辦章程恭呈御覽〉，《宮中檔硃批奏摺》，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十七日。文獻編號：408005117。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編為憲兵 4 隊，分派各處。二班畢業後，共擬編成三營，並仍暫名憲兵。俟二班畢業，學堂停辦。<sup>325</sup>常年經費約需銀 34,183 兩，由東三省鹽斤下開支。<sup>326</sup>又由於陸軍警察人數的增加，及學堂課程「乘馬法」的需要，徐世昌上奏增加馬至 100 匹。<sup>327</sup>然而，由於東三省其他部隊的馬匹需求亦多，宣統 2 年時，東三省總督錫良奏報陸軍警察隊的馬匹不足。<sup>328</sup>東三省陸軍警察所用的槍械之一，是著名的比利時的七響手槍。<sup>329</sup>

## (二) 江北陸軍警察隊和附設練習所

光緒 34 年，署江北提督徐紹楨上奏，江北新軍已編立混成一協和巡防馬步各隊，時有兵民交涉之事務，故擬設陸軍警察隊維持軍紀。徐紹楨擬定試辦簡章，先行設立陸軍警察隊一隊。<sup>330</sup>計畫以管帶一名統領，並附設練習所，聘用日本留學生教練，以造就陸軍警察隊人才。於 7 月 1 日開辦，自二十六標第一營學兵營挑選目兵 40 名，借用砲隊馬 27 匹。其後因辦理甚有成效，其後任王士珍奏請畢業生畢業後，充作警察隊騎兵。<sup>331</sup>

## (三) 廣東憲兵學習所和陸軍警察隊

廣東新軍編練規劃成立一鎮，光緒 33 年 3 月間始設憲兵學習所，挑選標營兵士 40 名入所學習，準備成立憲兵隊。至 34 年 5 月，編立憲兵第一分隊委派隊長暫駐北校場，實行出巡，續挑第二班學兵 60 名入所，仍以 18 個月畢業，當憲兵第一隊。成立之際。由於陸軍部相關章程尚未頒訂，因此廣東軍方參仿南北洋憲兵隊暫行辦法，分別核定編制及辦事規則，先行試辦。待陸軍部頒發奏定之〈陸軍警察隊試辦章程〉，才將「憲兵」名目改為「陸軍警察」。

<sup>325</sup> 欽差大臣東三省總督兼署奉天巡撫徐世昌等，〈奏為編成憲兵隊由〉，《軍機處檔奏摺錄副》，宣統元年三月十七日。文獻編號：177484。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sup>326</sup> 欽差大臣東三省總督兼署奉天巡撫郵傳部尚書徐世昌，〈奏為憲兵學堂經費報銷由〉，《軍機處檔奏摺錄副》，宣統元年三月十九日，文獻編號：177574。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sup>327</sup> 欽差大臣東三省總督兼管三省將軍事務兼署奉天巡撫徐世昌，〈奏為東三省憲兵學堂應置騎馬一百匹其應領常年餉乾銀兩由原訂經費項目下支給附陳事（摺片）〉，《宮中檔硃批奏摺》，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十日，文獻編號：408005210。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sup>328</sup> 《清朝續文獻通考》，卷 236，〈馬政〉 2，宣統二年，頁 9817b。

<sup>329</sup> 《清季抄電彙訂》，卷 1，頁 34。

<sup>330</sup> 《清朝續文獻通考》，卷 220，〈兵考〉 19，〈陸軍〉 2，光緒三十四年，頁 9675a。

<sup>331</sup> 徐紹楨，〈奏為設立陸軍警察隊試辦情形及所需經費擬隨時核實報銷〉，《軍機處檔奏摺錄副》，光緒，文獻編號：166281，國立故宮博物院藏。王士珍，〈奏為江北陸軍警察隊經前署提臣徐紹楨遵照章擬定暫行試辦等（摺片）〉，《軍機處檔奏摺錄副》，光緒。文獻編號：169252。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宣統元年(1909)8月，袁樹勛飭派該所監督張廷英馳赴北洋調查成案。按照原始設計，陸軍一鎮應配設巡警一營，但廣東地區遼闊，若只有警察一營，顯然不足以分布。由於廣東學習所第二班學兵已經畢業，將警察隊原有目兵合併，共編立兩隊，隨即建設營本部。又挑選入學二年以上兵士60名，直從本科入手，縮短學期，限以一年畢業，並擴充房舍，陸續招足學兵140名，以備廣東新軍編練成一鎮時，陸軍警察有一營兩隊的兵力。只是廣東憲兵學習所係用暫行試辦章程，規則均未組織完備，也未經咨部立案。袁樹勛遂參酌各省成法，分別訂定章程，以資遵守，恭據督練，以資參議。命吳錫永等督飭練習所監督，擬定警察營隊暫行章程，服務條例暨警察學習所章程，奏請將廣東陸軍警察隊暨學習所分擬章程立案。<sup>332</sup>逐步將廣東憲兵納入預備立憲的陸軍警察體系中。

#### (四) 福建陸軍警察隊

宣統3年(1911)，閩浙總督松壽上奏福建設置陸軍警察隊情形，他指出：

閩省地處海疆，陸軍奉練一鎮，復有水陸防營、輪船、礮臺，擬於全省編設陸軍警隊一營，先編一二兩隊，選擇久在閩省新軍，熟悉本省情形，學術淹貫，原有階級較崇者為管帶。並委各項人員，挑取合格兵丁，實行訓練派巡，以期推行盡利。適陸軍部咨以閩省陸軍業經編練成立，應即編設陸軍警察隊，並派陸軍警察畢業學員二員到閩。自應籌撥經費，速即開辦，茲按照章制，編立一營，名曰福建陸軍警察第一營，設管帶官一員總理一切，先成第一第二兩隊，就新軍內挑選兵丁，教以陸軍警察應用學術，即由管帶、隊官、排長分別擔任，自行訓練，俟數月後派令出巡，冀收指臂相使之效。<sup>333</sup>

福建是較晚建立陸軍警察的區域，仍按照一鎮一營的標準建置陸軍警察，其人員係由陸軍部派遣兩名陸軍警察畢業學員協助編練。

#### (五) 江西陸軍警察隊

江西巡撫馮汝駉奏報，江西陸軍馬隊在光緒33年照章選購馬匹

<sup>332</sup> 革職留任署理兩廣總督兼管廣東巡撫事袁樹勛，〈奏為歷年籌辦陸軍警察學習所並編設警察隊訂定章程由〉，《軍機處檔摺件》，宣統二年六月初二日。文獻編號：188957。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朝續文獻通考》，卷111，〈學校考〉18，〈學堂〉10，〈武學〉3，〈宣統元年〉，頁8698b。

<sup>333</sup> 劉錦藻撰，《清朝續文獻通考》，卷221，〈兵考〉20，〈陸軍〉3，〈宣統三年〉，頁9682b。

編練，但因馬匹水土不服，倒斃者多。江西兵備處曾變通至湖內及袁州府改買土駒，但馬少價昂，毛色軀幹均難及格，而無法採購。由於即將成立陸軍警察等營，需要大量馬匹。故馮汝駉奏報請為江西陸軍購馬，由候補知府胡文驕和補用知縣周銘忠遴帶獸醫，前赴直隸北口一帶，選購臚壯戰馬 407 匹，馱騾 36 匹，運往江西應用。<sup>334</sup>

#### 四、禁衛軍的設置

清末在全國進行編練新軍的活動，同時，也對京師的護衛部隊進行改造。光緒 31 年時，因無專門拱衛宮禁的部隊，因此調遣第一、六兩鎮輪流入值。宣統即位後，攝政王載灃開始建立禁衛軍，以取代由第一、六兩鎮輪流值守的局面。<sup>335</sup>光緒 33 年 3 月初二日，御史趙炳麟奏請參用日本近衛師團之制，設立禁衛軍，設立禁衛軍都督一人，擇近支王公擔任。此奏後交由陸軍部議奏，但奕劻覺得趙炳麟所陳辦法有窒礙難行之處，因此沒有研議。11 月 11 日，趙炳麟又上奏「竊思漢之南北軍居重馭輕，日本尚有近衛師團之設，挑選強武拱衛皇居，我國端門內外駐紮練兵，統自外僚，每年一易，似非持久之計」。<sup>336</sup>在趙炳麟的催促下，11 月 20 日，管理陸軍部事務和碩慶親王奕劻和陸軍部尚書鐵良等人上奏，建議簡派近支王公及諳練兵事大臣二三人總司稽察守衛事宜。<sup>337</sup>

##### (一) 載灃與禁衛軍

34 年 12 月初三日發佈上諭，著派貝勒載灃、毓朗、陸軍部尚書鐵良為專司訓練禁衛軍大臣，准其酌量由各旗營兵丁內拔取精壯，盡數認真訓練。宣統元年正月 24 日，載灃等上奏訓練處人員職掌並營制餉章。<sup>338</sup>其統系編組如下表。

表 5-2 禁衛軍統系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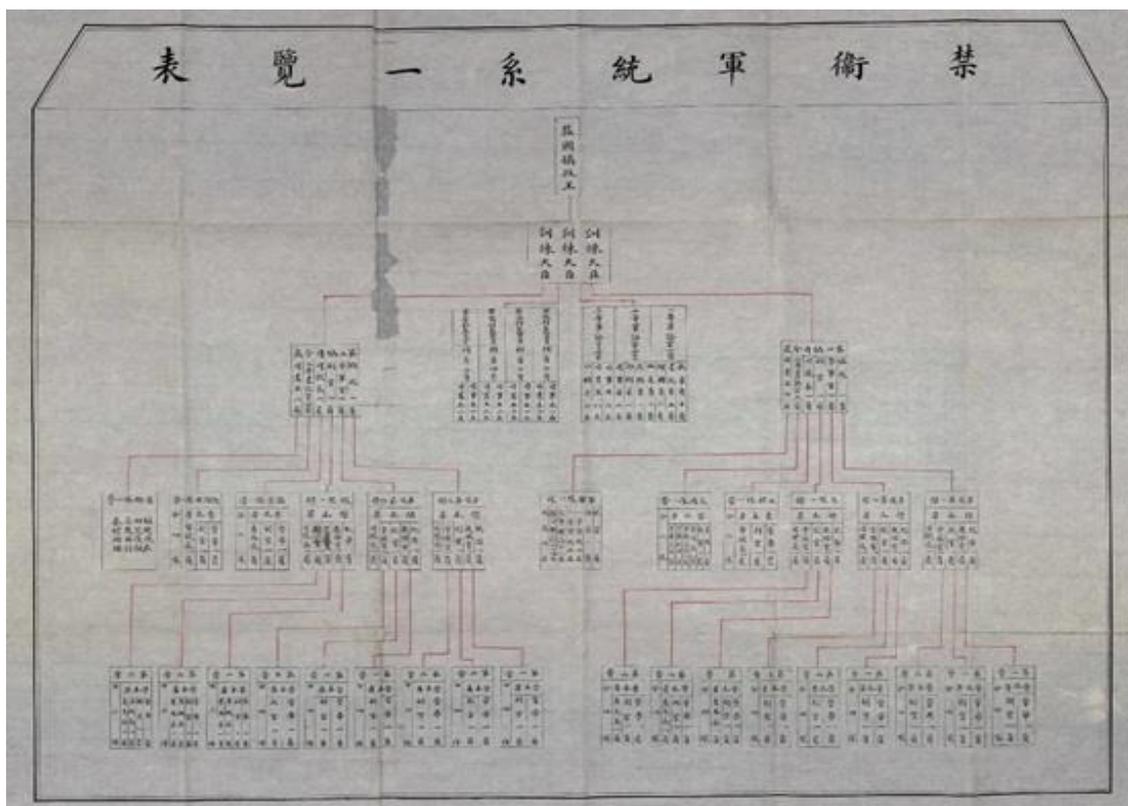
<sup>334</sup> 劉錦藻撰，《清朝續文獻通考》，卷 236，〈兵考〉35，〈馬政〉2，〈宣統二年〉，頁 9816b-9817a。

<sup>335</sup> 吳兆清，〈清末禁衛軍〉，載《故宮博物院院刊》，1985 年 2 期，頁 12-23。

<sup>336</sup> 趙炳麟，〈奏為請釐定禁衛軍制等由〉，《軍機處檔摺件》，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文獻編號：167799。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sup>337</sup> 奕劻等，〈奏為議覆趙炳麟奏請設禁衛軍以攝政總統等由〉，《軍機處檔摺件》，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文獻編號：167994。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sup>338</sup> 專司訓練禁衛軍大臣載灃等，〈奏為遵擬訓練處人員職掌並營制餉章由（附表和清單各一件）〉，《軍機處檔摺件》，宣統元年正月二十四日。文獻編號：175197。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資料來源：專司訓練禁衛軍大臣載濤等，〈奏為遵擬訓練處人員職掌並營制餉章由（附表）〉，《軍機處檔摺件》，宣統元年正月二十四日。文獻編號：175197。

載濤等人將禁衛軍訓練處設於西直門內嘎嘎胡同（後改稱禁衛軍胡同），於宣統元年閏二月初七日遷入。隨即啟用木質關防和禮部鑄造欽命專司訓練禁衛軍大臣關防。禁衛軍訓練處設訓練大臣三員，軍諮官 6 員、執事員 10 員，加上各種基層幕僚人員，全員共 68 人。設有軍械、軍法、軍需和軍醫四科。<sup>339</sup>

禁衛軍的部隊採取鎮、協、標、營、隊、排、棚等七級單位編組。初期僅設立步隊二協（每協二標，每標三營，每營四隊，每隊二排，每排三棚）。馬隊一標，共三營。陸路砲隊一標，共三營。工程隊一營。輜重隊一營，交通隊一營，軍樂一隊。設協司令處，統領官一員，統領全協，參軍官一員，贊佐營務，參畫機宜。副官一員，經理庶務。司書生二員，司號長、護目、伙夫各一，護兵四名。

因應第 1 期編練步兵一隊馬隊一營所需，禁衛軍的武裝係由東三省所移撥的克虜伯七生特半管退陸軍路礮 18 尊，三十年式步槍 8 千枝，馬槍 2 千枝，隨槍皮背帶全皮 5 件 2 千 1 百份，子彈 2 百萬粒，以及機件車輛等。<sup>340</sup>

<sup>339</sup> 專司訓練禁衛軍大臣載濤等，〈奏為遵擬訓練處人員職掌並營制餉章由（附表）〉，《軍機處檔摺件》，宣統元年正月二十四日。文獻編號：175197。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sup>340</sup> 專司訓練禁衛軍大臣載濤，〈奏請擬調撥槍礮以應急需〉，《軍機處檔摺件》，宣統元年閏二月二

## (二) 禁衛軍警察

最初的禁衛軍營制中，並沒有警察隊。宣統元年4月22日，載濤擬定了〈禁衛軍警察隊營制餉章並試辦規則〉，奏請設立禁衛軍警察隊，他奏報稱：

竊維閭閻聚處之地，必賴警察以保治安，而軍隊駐紮之區，尤恃警察以為風紀，東西洋各國莫不與此道加之意者。良以趨桓之眾，須得禮法以繩之，始能約束嚴明，知恥不辱。奴才等奉命訓練禁衛軍，瞬即逐次編練，以是軍入衛宮禁，出備扈從，較之他項軍隊體制尤為隆重。必須首嚴紀律方足以肅觀聽而示整齊，奴才等公同商酌擬參照陸軍警察隊編制，略加兵數，設立一營，計共四隊，名曰「禁衛軍警察隊」。薪餉數目仍依陸軍部定制而稍予變通，其駐紮處所擬於城內外扼要地方分段屯駐，俾便就近稽察，惟此項官兵專為維持軍紀而設，倉促挑選苦無合格之人，前經咨商陸軍部，嗣准覆稱已代為儲備妥協，專候調用等語。刻下第一期應編之步標馬營瞬將成立，亟須調撥警察隊以資差遣。相應請旨飭下陸軍部酌撥程度較優之正目八名，副目八名正，兵六十四名，並於憲兵學堂或現設警察隊內選擇堪充副官者一員，堪充隊官者二員，堪充排長者四員，調至禁衛軍先設兩隊。嗣後如加添，或仍由部撥，或自行培養，屆時另行核辦。應需餉項核實估計，約需開辦經費銀七萬兩，常年經費銀三萬六千兩，雜支額款銀四千四百兩，軍米一千八百石，應一併請旨飭下度支部作速籌撥。其常年經費雜支額款及軍米等，本年先請領一半，明年即如數撥給，至雜支活款應歸併全軍，一同支領，彙案報銷。謹擬訂營制餉章，並試辦規則繕單列表，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奴才等即欽遵辦理所有，擬訂禁衛軍警察隊試辦章程緣由，謹恭摺具陳。<sup>341</sup>

可知，此一警察隊是參照陸軍警察隊編制，略加兵數後組成，編組為一營。人員則由陸軍部提供。

禁衛軍警察隊的開辦經費共計約需銀6萬3千餘兩，分為6大項：一、建築營房約需銀5萬餘兩；二、購買馬匹約需銀3千3餘兩；三、購買軍刀約需銀1千3百餘兩；四、手槍約需銀4千餘兩；五、牀鋪器具約需銀4千餘兩；六、馬鞍約需銀1千餘兩。另有雜支

十一日。文獻編號：176501。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sup>341</sup> 專司訓練禁衛軍大臣載濤，〈奏陳擬訂禁衛軍警察隊營制餉章等由〉，《軍機處檔摺件》，宣統元年四月二十二日。文獻編號：178023。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額款，柴草費、帳棚費、醫藥費、倒補馬匹費、獎賞費等，每年約需銀 4 千 4 百兩。故每年所需經費約在 6 萬 7 千餘兩。（不包括衣帽費）

禁衛軍警察隊的服飾也與一般禁衛軍大同小異：

一帽式，凡官兵均冬用灰呢，夏用土黃布，上簷軟裏，頂略凹入，前面直立，後方向前略成傾斜形式，下簷帽牆用硬裏，綴紅色寬邊，邊之寬窄，視帽牆之高下以為率，餘仍與各項官兵軍帽同。

一軍衣，冬用灰色呢，夏用土黃布，肩章呢地仿步兵科紅色領章，左綴飛鷹，右綴獬豸，其尺寸大小與飛鷹等，餘仍照各項官兵一律辦理。

一軍褲，冬用灰色呢，夏用土黃布，軍官褲章上等綴金瓣三道，寬五分，中等藍絲瓣二道，寬七分，每道相距一分，下等一道寬一分二，目兵褲章均用二分寬藍線瓣一道，至該隊官兵皮靴，官長均著用長筒式，目兵均著用短筒式，其配刀帶穗，與各項官兵同。<sup>342</sup>

可知主要差異在於禁衛軍警察的下簷帽牆綴有紅色寬邊，用紅色領章。軍官軍褲則上等綴金瓣三道、中等藍絲瓣二道、下等一道。目兵褲章均用藍線瓣一道。另外，為了滿足禁衛軍警察隊營制內所需馬 109 匹，由左右兩翼牧群內分選 80 匹帶進口內，復選 60 匹解京應用。<sup>343</sup>

宣統 3 年編成了一隊，設有官長兵夫 137 名。營制分前左右後 4 隊，每隊 2 排，每排 2 棚，每棚目兵 10 名。詳下表：

<sup>342</sup> 專司訓練禁衛軍大臣載濤等，〈奏陳擬定禁衛軍警察服色章記由（摺片）〉，《軍機處檔摺件》，宣統，文獻編號：178024。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sup>343</sup> 載濤等，〈奏報禁衛軍警察隊購買馬匹事（摺片）〉，《軍機處檔摺件》，宣統。文獻編號：179586。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 4-33 禁衛軍旗幟服飾  
資料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表 5-3 禁衛軍警察隊的營制

階級	司令處		一隊		全營 四隊
	職務	員數	職務	員數	
正副協參領	管帶官（管帶全營） 薪水銀 150 兩，公費銀 100 兩	1			1
正軍校	副官（幫同教練經理庶務） 薪水銀 40 兩，公費銀 20 兩	1	隊官 薪水銀 50 兩，公費銀 20 兩	1	5
副軍校	查馬長（管理馬匹餵養考查馬匹強弱） 薪水銀 30 兩	1	排長 薪水銀 25 兩，公費銀 6 兩	2	9
協軍校			司務長（料理本隊庶務） 薪水銀 20 兩	1	4
正目			薪水銀 7 兩 2 錢	4	16
副目			薪水銀 6 兩 6 錢	4	16
正兵			薪水銀 6 兩	32	128
同正軍校	軍需長（辦理本營餉械裝服各事）薪水 銀 30 兩	1			1
	軍醫長（療治病傷） 薪水銀 40 兩	1			1
同副軍校	馬醫長（療治馬疾） 薪水銀 30 兩	1			1
	書記長 薪水銀 24 兩	1			1
同協軍校	醫生（幫佐醫治） 薪水銀 24 兩	1			1
	馬醫生（幫佐醫治） 薪水銀 20 兩	1			1

	司書生 薪水銀 12 兩	2		1	6
護目	薪水銀 7 兩 2 錢	1			1
匠目	(修理槍械約束各匠) 薪水銀 9 兩	1			1
護兵	薪水銀 5 兩	2		1	6
醫兵	(料理病傷) 薪水銀 4 兩 2 錢	4			4
槍匠	薪水銀 6 兩 6 錢	2			2
掌匠	薪水銀 4 兩 5 錢	4			4
皮匠	薪水銀 4 兩 5 錢	2			2
伙夫	(管帶官項下，兵匠用二名，每棚目兵 各用一名) 薪水銀 3 兩 3 錢	2		4	18
全營人數		31		51	229
騎馬		1	掌乾銀每匹 5 兩 5 錢	27	109
			2,960 兩 9 錢		
附記	此項編制係仿照陸軍部警察隊章程參酌情形變通辦理。 本軍兵數尚少，擬暫設警察隊兩隊，餘俟營隊加多陸續添練。 馬匹管帶官自備，副官隊官排長正副目各一匹，正兵二人一匹，行軍時加八十三匹司務 長、軍需長、軍醫長、查馬長、馬醫長、書記長、護目、匠目、掌匠、醫兵各一匹，正兵 六十四匹。				

參考資料：專司訓練禁衛軍大臣載濤，〈奏陳擬訂禁衛軍警察隊營制餉章等由〉，《軍機處檔摺件》，宣統元年四月二十二日。  
文獻編號：178023。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載濤也擬訂了〈禁衛軍警察隊試辦規則〉，規範了禁衛軍警察的職能：

- 一、禁衛軍警察隊直接訓練大臣管理。
- 二、警察隊為軍事之警察，專司稽察本軍，各官長目兵匠夫應守紀律及一應規則等事宜，兼為地方行政司法警察之輔助。
- 三、本軍協標營隊官長目兵匠夫如有紊亂軍紀，敗壞名譽，及犯一切不應為事故，均應由警察隊隨時彈壓禁止，或報明該管官長懲辦，仍彙報訓練大臣查照。若事關重要，及關於地方行政司法事項，迅即申報訓練大臣酌核情形，知照該處巡警區或地方官辦理。
- 四、警察隊應於所管區域內分段巡察，或往來梭巡，務期綿密周到。
- 五、警察隊如偵知地方將有非常事變，或事關緊要，除申報訓練大臣外，須知該處駐紮軍隊及地方官巡警區者，應即刻通報，勿誤事機。
- 六、遇有各軍官長商請辦理軍事警察事宜，應即照應盡之職辦理，仍彙報訓練大臣查照。
- 七、遇有該處地方官因事商請協助，如係警察隊應盡之職務，即當照辦。
- 八、本軍之人或與他軍之人互相口角衝突，應即會同他軍該管官長，

秉公持平辦理。以上六、七、八三條，均應酌量當時情形，分別特報、彙報訓練大臣查照。

九、警察隊當執行任務時，遇有強暴舉動，持兵抵抗，或因保守土地人命財產等事，必須持械彈壓者，方准使用軍械，否則禁用。

十、警察隊如遇緊急事件，或奉令密查，均准便服前往。

十一、警察隊之於軍隊官兵，其責在勸善規過，維持軍紀，所辦事件除報明該管各官外，不得濫告他人，以全名譽而昭慎重。

十二、以上係暫行章程，如有應行增改之處，隨時奏明辦理。

總之，禁衛軍警察隊直接屬於訓練大臣管轄，不必受其他官長的約制，是其最重要的特色，也是他與其他陸軍警察的最重要差異。

## 五、結語

憲兵制度源起於清末對於列強政治軍事制度的學習，自甲午戰爭以後，清朝國勢衰微，連年的內外戰爭，使得國內素質差異較大的各種軍事組織林立，為了維持部隊軍紀，使避免兵民衝突，朝廷開始設立憲兵，並透過預備立憲，陸軍改革之際，在京師和各省設立憲兵學堂、陸軍警察練習所與陸軍警察隊，來達到培養人才並維持軍紀的功用。而鑑於拱衛宮禁的需要，攝政王載灃同意設立禁衛軍，以載濤為專司訓練禁衛軍大臣，師法日本近衛師團，設立一全國人員裝備素質最高之軍隊，在禁衛軍中，亦設有禁衛軍警察。這些清末憲兵發展的歷史陳跡，深深影響了我國憲兵制度的發展基礎。

## 軍、訓政時期 - 「鞏固國家安全」

### 發展與成長

民國建立以後，袁世凱雖以專權的姿態領導國家，但政府卻相當重視憲兵，並於民國3年4月20日由陸軍部令頒「憲兵學校條例」。後期袁世凱政權垮台後，北京政府仍於6年9月任命陳興亞為首任師憲兵司令官。在南北分裂時期(民國6年至17年)，與北京抗衡的廣州，有感於憲兵對於近身保護總統與軍政府(大本營)



圖 5-2 民國 16 年民眾抗議日本帝國阻撓中國統一憲兵擔任社會秩序維護任務  
資料來源：轉引自憲兵指揮部數位典藏

的重要性，於民國 12 年時由國父 孫中山 先生以大總統身分任命粵軍第七獨立旅旅長吳忠信兼大本營憲兵司令，掌管軍事兼任司法、行政警察工作，是為我國憲兵建立之始。

民國 3 年，國父 孫中山 先生，為討伐北方破壞約法之軍閥，於廣州成立軍政府。當時國父中山先生深感革命之頓挫，實因缺乏一支護衛民主基石之革命武力，遂於廣州軍政府大本營行使大元帥職權組設憲兵，並手訂憲兵服務章程 19 條，以有別於清末至民初隸屬於軍閥之地方憲兵。而在成立初期，規定憲兵屬於陸軍部(總務廳



圖 5-3 民國 21 年憲兵負責調查日本侵華陰謀活動

資料來源：轉引自憲兵指揮部數位典藏

主管)，職權為軍民共管；兼任司法警察和行政警察，並由大本營直接指揮，並透過白色領章與其他軍種區別。民國 13 年 12 月陸軍軍官學校校長先總統 蔣公籌備憲兵隊，同年中山先生再以大本營大元帥任命蔣群為建國軍憲兵司令。14 年先總統 蔣公指揮東征，隨軍憲兵隊即執行統帥警衛、軍紀維護與戰地勤務，並於北伐成功後以拱衛首都為首要任務。

民國 14 年 10 月初，革命軍總司令先總統 蔣公率軍東征時，將隨軍警衛之學兵連改為「憲兵連」，分發至各城市執行軍紀維護等勤務，首任連長杭毅，後續因應需求即擴充成營。同年 10 月底，東江底定後，成立第 1 個正式的憲兵教育機構—憲兵訓練所，初期招訓學生 5 百餘人。民國 15 年 7 月，革命軍北伐，第 1 軍軍長何應欽將軍，率部留駐東江，考選優秀青年百餘人。訓練完畢後成立東江憲兵隊來維護地方治安、糾察軍紀並鞏固根據地。至民國 17 年底北伐成功，全國統一，其後日本於民國 20 年發動「九一八」事變，繼有國共內戰，內憂外患，交相迭乘，先總統 蔣公時感革命之武力，須加鞏固；革命之內層，須加保障<sup>344</sup>，遂於民國 21 年元月 16 日於南京成立憲兵司令部，頒佈「憲兵令」，使憲兵部隊之編組、指揮訓練、勤務等各種制度，得以確立，同時律定憲兵主掌軍事警察，兼任行政警察及司法警察任務。<sup>345</sup>

<sup>344</sup> 先總統蔣中正於民國年一月十七日對憲兵訓話談到：憲兵是革命本身的內層保障，憲兵不僅要保障國家，保護革命，而且要保護革命黨，革命政府和革命領袖。

<sup>345</sup> 民國 21 年 1 月 16 日憲兵司令部正式成立於南京，採日、德憲兵之精華，融合革命潮流與國情之需要，頒佈「憲兵令」及「憲兵服務規程」，律定憲兵主掌軍事警察，兼任行政警察及司法警察任務。參閱「憲兵訓練中心新兵訓練教材」，民國 86 年 6 月。

因此，自民國 12 年至 21 年中共全面叛亂前，憲兵勤務重點即在執行警衛安全、軍紀糾察、戰地勤務、衛戍任務等，並維持地方治安、檢肅潛謀、支援三軍作戰。就此時期憲兵而言，為因國家處於軍閥割據、內憂外患之際，身負軍事、民政安全維護之職責，配置在全國重要都市及交通沿線，擔負衛戍作戰及警衛統帥安全之任務；戮力糾察國軍風紀、搜查反動人士、掃蕩叛亂分子、查緝盜匪、肅清間諜。此期間，因為民國 25 年 12 月 12 日西安事變的肇生，護衛先總統蔣中正的憲兵均壯烈成仁，與民國 26 年 12 月 12 日南京保衛戰，蕭山令副司令率憲兵同仁於南京市郊壯烈犧牲，為紀念先賢先烈故而訂定每年 12 月 12 日為「憲兵節」，提醒後進傳承、追思光榮傳統。



圖 5-4 民國 26 年南京保衛戰  
資料來源：轉引自憲兵指揮部數位典藏

## 教育訓練

草創之初，憲兵幹部相當缺乏，有鑑於此，乃因應時代需要，於黃埔軍校第 2 期之下，設立憲兵科。在原有之黃埔軍校第 2 期學生總隊下，除原有之步兵 3 個隊，工、砲、輜重各 1 個隊之外，民國 13 年 11 月，另成立憲兵 1 個隊，經過 10 個月訓練後，民國 14 年 9 月畢業後分發各部隊服務，此為革命政府造就憲兵幹部之始。

民國 14 年春先總統 蔣公率軍二次東征，以隨軍警衛之學兵連改為「憲兵連」分發各城市服務—首任連長為杭毅，之後旋擴充成營，10 月東江底定，復於廣州成立憲兵訓練所。

本軍成立之初，對部隊增編多採招訓方式，先總統 蔣公於民國 15 年 7 月誓師北伐後，為適應情勢需要，將原有之憲兵營整編成 3 個憲兵連隨軍北伐，另成立本軍第 1 個憲兵團，由杭毅任團長，直屬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並負責招訓新兵。

憲兵自正式建軍初期，由於需求孔急，教育時間極為短促，因而規定步兵教育為 1 個月，憲兵教育為 3 個月，全期教育為 4 個月；而當時負責教育者，則為前北京憲兵學堂畢業之憲兵先進。自憲兵團成立後，教育分步兵、憲兵兩種，憲兵為兩期，每期各 3 個月，但因教材缺乏，

設施簡陋，難期達到水準，又當時憲兵裝備亦極簡單，所用之武器與步兵相同，一部係粵造馬槍，餘為步槍，至於官兵服制質料，甚為粗劣。

## 任務職能

最初憲兵連之勤務，為隨軍服行戰地勤務。東征軍凱旋，任廣州市，及廣九、廣三等各條鐵路護車勤務，北伐軍底定武漢後，負責漢潯瑕護輪，及南潯鐵路護車勤務，時值戰後，社會秩序不安，然其實憲兵富有軍民共管之職責，甚具威望，執行尚無困難。北伐軍底定南京後，憲兵團第2營開抵南京，適孫傳芳部隊退出南京僅兩日，人心浮動，市面蕭條，偌大城市，僅一營兵力，極感單薄，所幸當時地方民眾，皆敬畏革命軍人，當地警察亦能與憲兵合作，協力搜查反動，以戢匪患，巡查街道，以振人心，政府建都議定後，社會漸趨繁榮，南京警備司令部成立後，憲兵團兵力陸續到達，除任京滬、滬杭甬、津浦鐵路護車勤務，及長江招商局護輪勤務外，餘均拱衛首都治安，雖地方情勢日益複雜，中樞則安如磐石。

## 抗戰前中後期 - 「發展暨消長」

民國20年，在全國方告統一、國基初奠之際，日本突然發動「九一八」事變，繼有「一二八」松滬之戰，內憂外患，交相迭乘，先總統蔣公乃飭首都衛戍司令谷正倫將軍籌設憲兵司令部，統轄全國憲兵，並將憲兵團編制由原「團、營、連」<sup>346</sup>改為「團隊制」<sup>347</sup>以適應任務需要。

同年8月20日，國民政府頒布「憲兵令」，律訂憲兵主掌軍事警察兼長行政及司法警察，配置於全國各政制區，維護軍紀治安。9月20日軍政部公布「憲兵服務規程」，確立憲兵制度及職掌。

<sup>346</sup> 「團」轄憲兵3個營、迫擊砲1連、通信排1排，「營」轄憲兵2個連、機關槍1連。

<sup>347</sup> 「團」轄憲兵9個隊、特務、機槍各1連、通信排1排、特高組1。

## 抗戰前期憲兵部隊之發展

本部成立後，正值中共盤據江西，勢力坐大，閩變繼起，舉國惶然。而首都為中樞所在地，因此當時對於反動份子之清除、治安之確保皆為憲兵之基本服務要項，值得注意的是原憲兵教導總隊以無法負荷發展及訓補任務，隨即撤銷。

民國 23 年 3 月，成立第 1 屆憲兵教導團，訓練期滿改編為憲兵第 1 團，並將原憲兵第 1 團裁編撥併第 4 團，同時成立第 2 屆憲兵教導團，訓練期滿改編為憲兵第 7 團。

民國 24 年 5 月，成立第 3 屆憲兵教導團，於同年 4 月，將憲兵補充第 1 團甄選及補充後，改編為憲兵第 9 團。

民國 25 年 5 月，成立憲兵第 4 屆教導團，訓期滿改編為憲兵第 10 團。

民國 26 年，成立第 3 屆憲兵補充團，訓練期滿後改編為憲兵第 5 團，原憲兵第 5 團編併各團。



圖 5-5 憲兵執行司法警察任務偵查罪犯  
資料來源：轉引自憲兵指揮部數位典藏



圖 5-6 民國 25 年谷司令檢閱憲兵教導團部隊  
資料來源：轉引自憲兵指揮部數位典藏  
到訪日期：2017 年 2 月 7 日

## 抗戰期中憲兵部隊之發展

民國 26 年「七七事變」爆發後，「八一三」滬戰繼起，全面抗戰開始。同年 12 月，日本進犯南京，駐京機服務之憲兵第 2、10 團、第 5 屆憲兵教導團、憲兵練習團、憲兵特務營、憲兵中機槍營、憲兵通信教導隊等部隊，由本部參謀長蕭山少將統一指揮，參加保衛南京戰役

民國 27 年，憲兵第 2、10 團、第 5 屆憲兵教導團、憲兵練習團部分官兵，編併憲兵第 2 團，同年 6 月，成立憲兵第 6 屆教導團，訓練期滿

改編為憲兵第 11 團，前憲兵第 10 團，因參加南京保衛戰傷亡過多，已併入憲兵第 2 團，另重新成立憲兵第 10 團。同年 9 月，憲兵第 9 團因參加徐州戰役，傷亡過多編併各團。另為適應抗戰情勢需要進行兵力調整，則先後擴編成立戰區憲兵第 12、13、14、15、16、17、18、19、20 團及憲兵獨立第 2 營等 10 支憲兵部隊。

民國 28 年秋，憲兵司令谷正倫將軍奉命兼任鄂、湘、川、黔四省邊區綏靖主任，為維護戰時西南大後方交通命脈，即調集憲兵第 7、9、10、11 團兵力加以清剿，自 28 年 4 月至 29 年 1 月將鼓中共次第救平。

民國 31 年 1 月，成立憲兵第 21 團。

民國 31 年 3 月，憲兵第 20 團參加滇緬戰役。

民國 31 年 12 月，成立憲兵第 22、23 團。

民國 32 年 3 月，憲兵獨立第 1、2 營隨軍參加印緬反攻。

民國 33 年，成立憲兵第 25 團。

民國 34 年 3 月，成立憲兵第 24 團。5 月，成立憲兵第 26 團。

民國 34 年 9 月，成立憲兵南京司令部，準備接受日軍投降。

民國 34 年 9 月，成立憲兵第 27 團。

## 抗戰勝利後憲兵部隊之發展

至抗戰結束，本軍共計有 27 個憲兵團，5 個教導團，5 個獨立營（註：特務營、通信營、憲兵獨立第 1、2、3 營）及憲兵醫院等，至 36 年憲兵總員額以擴建至 6 萬 5 千餘人，為憲兵全盛時期，一切措施制度、勤務訓練與幹部、兵員補充及裝備補給等均樹立完善之設施。

## 小結

中華民國對日浴血八年抗戰中，我憲兵團，營，配屬各戰區，為草民之前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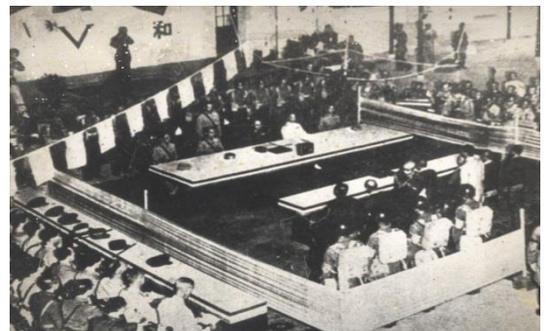


圖 5-7 民國 34 年 8 月受降典禮，憲兵任警衛



圖 5-8 民國 16 年民眾抗議日本帝國阻撓中國統一憲兵擔任社會秩序維護任務  
資料來源：轉引自憲兵指揮部數位典藏

無役不與。直接參加戰鬥者，在對日抗戰方面，計有「一二八」、長城、臨洛關、上海、無錫、南昌、南京保衛，徐州、武漢、第4次長沙，滇緬、福州、浙贛、中原、印緬、湘桂黔、粵北、老河口等會戰。抗戰20餘次，小戰鬥300餘次。並處置南京日砲艦事件，衛戍松滬停戰區。在剿匪作戰方面：經過湘西、涼傘、黃岩、贛南等戰鬥百餘次，並處理懷化事變，解決新四軍抗命等。與衛戍陪都，服刑戰地勤務，均能冒險犯難，視死如歸，達成任務。基於上述抗戰革命情勢我憲兵部隊已由戰前10個憲兵團，到28-29年間，適應戰區之擴大，連續擴充憲兵達20個團。33年本部復統一收編雲南、廣西、山西等地方軍憲兵，直到抗戰勝利為止，憲兵部隊以擴建為27個團，5個指導團，5個獨立營，總員額已超過6萬餘人，是為抗戰建國時期，憲兵建軍發展之史實。<sup>348</sup>



圖 5-9 民國 36 年校長在南京主持憲校學生 11 期畢業典禮

資料來源：轉引自憲兵指揮部數位典藏

到訪日期：2017 年 2 月 7 日

<sup>348</sup> 憲兵司令部(1977)，《憲兵建軍史第二篇》，臺北市：憲兵司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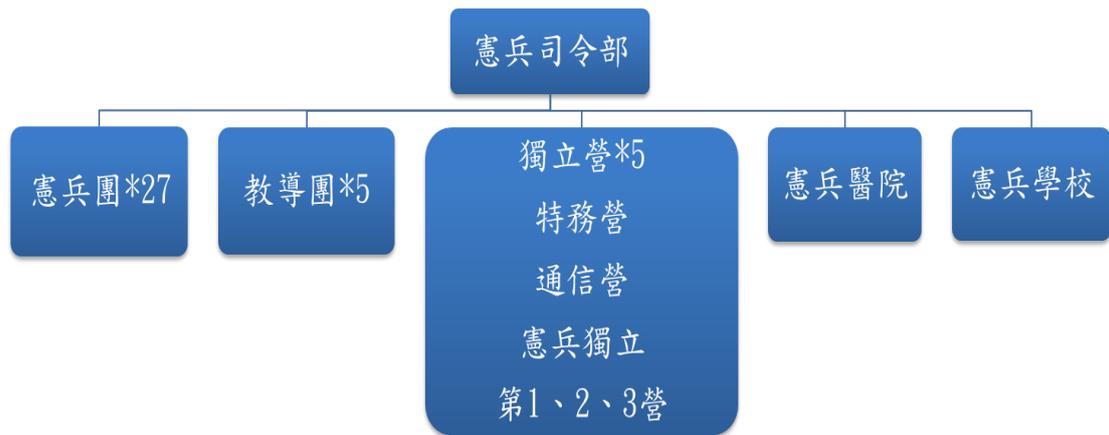


圖 5-10 中華民國憲兵抗戰後期組織圖  
資料來源：編者自繪



圖 5-11 中華民國憲兵對日抗戰重要戰役圖  
資料來源：轉引自 <http://www.mp.mil.tw/Pages/main/index.aspx>  
到訪日期：2017 年 2 月 7 日

## 動員勘亂時期 - 「安定社會秩序」

民國 37 年，中共積極進行全面叛亂，戡亂戰事一再失利，原駐東北各省憲兵第 6 團隨軍轉戰，全部損失。11 月，徐蚌會戰，憲兵第 27 團損失大半，本部自南京遷衡陽。民國 38 年 1 月，平津會戰，原駐華北各省憲兵第 19、20 兩團全部損失。3 月，本部自衡陽再遷廣州，太原之役，憲兵第 25 團全部損失。5 月，京滬之役，憲兵第 16 團退至閩境，遇敵襲擊全部損失，憲兵第 7、9 兩團各損失一部。是以，6 月將原有憲兵團編併為 18 個團，總員額縮減為 3 萬 5 千餘人，後續 8、9 月間，西北各戰役，憲兵第 22 團轉進至新疆全部損失。為適應戰局需要，遂成立「憲兵東南區指揮所」於臺北。10 月，本部再自廣州遷重慶，成立「憲兵西南區指揮所」



圖 5-14 民國 46 年台北憲兵隊車站分隊  
資料來源：轉引自憲兵指揮部數位典藏



圖 5-12 民國 47 年領袖對憲校師生訓話  
資料來源：轉引自憲兵指揮部數位典藏



圖 5-13 民國 47 年 蔣公巡視金門憲兵隊  
資料來源：轉引自憲兵指揮部數位典藏

於昆明。11 月重慶淪陷，再遷成都，當時憲兵第 2、6、14、24 團，與南昌戰役星散歸來之憲兵第 15 團、直屬獨立營、通訊營、重兵器營、憲兵學校等均集結成都，參於渝蓉大會戰，之後全部轉進西康康定，半途中全部喪失，殊為痛惜。12 月，昆明事變，「憲兵西南區指揮所」、憲兵第 5、10、12、13 團及憲兵教導團 5 個團與特務營等全部損失。柳州之役，憲兵第 11 團全部損失，至此，我憲兵部隊先後轉進來臺已不足 5 個團。

民國 38 年勘亂局勢逆轉，共軍乘勢



圖 5-15 民國 51 年領袖視導部隊  
資料來源：轉引自憲兵指揮部數位典藏

作大，儘管優勢對比失衡，然而卻對我中華民國憲兵發展影響甚鉅。尤以民國 39 年，改組駐臺灣之憲兵東南指揮所，於臺北市涼州街恢復成立「憲兵司令部」

。另鑒於憲兵部隊大部陷散大陸，透過時任憲兵司令黃珍吾收整閩、粵沿海憲兵隊，重新編

訓。另一方面修訂「憲兵令」為「憲兵勤務令」，建立「地區憲兵隊」及「三軍憲兵部隊」之勤務制度，將此改革作為日後中央政府播遷來臺、維持社會秩序穩定基石。<sup>349</sup>此後，民國 40 年，總統頒布憲兵勤務令，從而律定憲兵掌理軍、司法警察勤務。民國 42 年，憲兵學校在臺復校於臺北縣三重鎮(今新北市三重區)，先後由國術大師潘文斗、范之孝等擔任武術總教官，編撰摔角、擒拿與三才劍(短警棍打擊術)一系列戰技教範，對在臺憲警近身戰技教學系統影響深遠。民國 47 年，憲兵新兵訓練大隊改編「憲兵訓練指揮部」，並於民國 50 年擴編為「憲兵訓練中心」。民國 59 年，憲兵學校遷至臺北縣五股鄉(今新北市五股區)。民國 66 年，仿效西方國家已成立之突擊部隊為借鏡，編訓原憲兵反突擊隊及納編憲兵特戰總隊合格人員實施精訓，於翌年成立「憲兵特勤隊(MPSSC)」，負責全國反劫機及北臺灣反劫持、反暴行與反破壞任務。

至此之後憲兵勤務以拱衛中樞萬全、維護軍譽、整飭軍容、並協助軍警維持公共秩序、查緝走私、安定民生、監護軍事運輸、檢肅共諜、配合政府推行地方自治、組訓民眾、加強軍民合作、增進作戰力量及維護國家主權為目標。期



圖 5-16 經國先生 56 年任國防部長與憲訓中心官兵進午餐  
資料來源：轉引自憲兵指揮部數位典藏

<sup>349</sup> 「黃珍吾先生行狀」，國史館「碑傳輯錄」7-1，〈<http://210.241.75.211/%7Etextdb/>〉 (Accessed date: 2005/6/9) >

間由於憲兵之勇於仕事、清廉自持，乃有忠貞軍風與梅荷志節之文化傳承。

## 憲政改革時期 - 「維護民主法治」

政府於民國 77 年 8 月 1 日宣佈解嚴後，造成社會價值觀劇變，為因應治安惡化及接踵上升的犯罪率，乃由憲兵協力警察機關執行治安維護。憲兵依「軍事審判法」、「刑事訴訟法」、「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憲兵勤務令」等各項法令之規定，執行軍、司法警察勤務，協力執行春安、緝毒等重大任務，以確保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爭取人民的支持與肯定。時至今日，在現行體制下憲兵所肩負的任務多元，除奉令於民國 81 年 8 月 1 日接替衛戍任務之外，戰時支援三軍作戰，確保國家安全之外，平時則肩負拱衛領導中心與維護社會安定之重大任務，或因應我國國情，愛民助民，執行災害防救、環境消毒、退舍榮民照輔等任務。真正符合「梅荷志節」所意涵的潔身自愛、堅貞不拔、不畏不懼之操守及忠貞不二、犧牲奉獻之「忠貞軍風」。



圖 5-17 憲兵執行巡車任務以維護社會治安  
資料來源：轉引自憲兵指揮部數位典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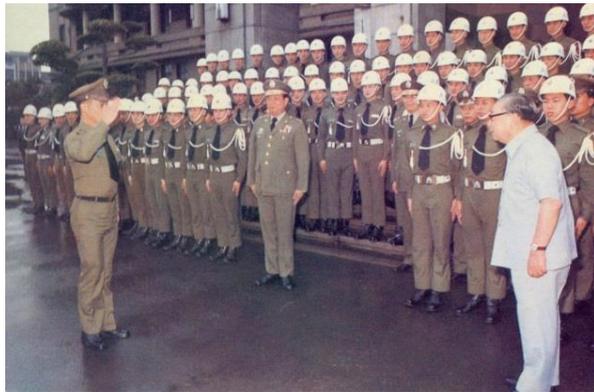


圖 5-19 經國先生 66 年任行政院長  
與行政院連官兵合影  
資料來源：轉引自憲兵指揮部數位典藏



圖 5-18 民國 65 年司令孟述美中將  
於行政院與經國先生合影  
資料來源：轉引自憲兵指揮部數位典藏

## 第二節：法律依據

我國憲兵具備軍、司法警察之雙重身分，並明文訂定於刑事訴訟法、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及軍事審判法中。而憲兵的軍事警察身分與相關軍事任務的執行，則有憲兵勤務令予以規範。

在司法警察身分方面，我國法律區分為司法警察官與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又可分為二類，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憲兵隊長官為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司法警察官，於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 2 條中更明確指出為營長以上長官；刑訴第 230 條則規定，憲兵隊官長、士官為受檢察官指揮而為犯罪偵查行為之司法警察官，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 3 條說明此處官長為連長以下官長。司法警察官依刑事訴訟法主要行使之職權為：接受犯罪被害人告訴、第三人告發或犯罪人自首，並得發動部分偵查相關之強制處分，如通知到案、拘提、逮捕通緝犯，而除實際執行搜索、扣押外，在認為有搜索必要時，亦得主動報請檢察官後向法院聲請搜索票，在拘捕犯罪嫌疑人後，並得實施詢問犯罪嫌疑人。而司法警察方面，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與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 4 條則規定憲兵皆為司法警察，應在檢察官之指揮監督下，協助犯罪偵查。通過刑事訴訟法的各項規定我們可知，我國憲兵與一般警察相同，具有完整的司法警察職權。

在軍法警察身分方面，如同司法警察般，亦區分為軍法警察官及軍法警察，軍法警察官又分為二類，軍事審判法第 58 條規定憲兵隊長官為協助軍事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軍法警察官；同法第 59 條規定憲兵隊官長、士官為受軍事檢察官指揮而為犯罪偵查之軍法警察官。又軍事審判法第 60 條規定憲兵皆為軍法警察。惟軍法警察官與軍法警察二者之職權在軍事審判法上並無重大差異，其皆得接受犯罪被害人告訴、第三人告發及犯罪人自首，並得通知、拘提、逮捕通緝犯；僅在聲請搜索票上，限於軍法警察官始得為之。

須注意的是，我國軍事審判法於民國 102 年修正後，現役軍人涉犯陸海空軍刑法案件，分為戰時與平時，平時犯陸海空軍刑法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在戰時，方適用軍事審判法之規定，故我國憲兵僅在戰時適用軍法警察之身分，在平時軍人犯軍法之案件，憲兵仍以司法警察之身分追訴軍法犯罪，而非軍法警察身分，應予辨明。

在軍事警察任務方面，賦予憲兵軍事警察任務之明文，憲兵對軍人違紀行為得予以糾正並管束，另憲兵處理軍風紀案件時，應就近通報所屬長官。

而除軍事、軍法與司法警察之任務外，憲兵擔負之多項職能，亦具有法令之基礎。如國家情報工作法第3條第2項規定，憲兵司令部（現應指憲兵指揮部）在情報事項範圍內，視為情報機關，憲兵依此規定蒐集各地關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危安預警等情報資訊。在特種勤務方面，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二條規定其負責總統之安全維護，即特種勤務，而據此條文訂定之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第2條亦明定國安局得統合指揮包含憲兵指揮部在內的各機關執行特種勤務。特種勤務條例第3條亦明定憲兵為特勤人員。據上述規定，為規範特種勤務之執行，以確保安全維護對象之安全，並保障人民權益，制定特種勤務條例，主管機關為國家安全局，該局主管協調、督導、管制特種勤務相關編組機關（構）、單位，對特勤安全維護對象之預謀或意外之危害、滋擾等，所採取之安全維護作為；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已於102年1月1日更銜為憲兵指揮部）警衛大隊與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總統府侍衛室所屬、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一警官隊統屬該法第3條第2款所稱「特勤人員」，負責策劃及執行特種勤務相關工作；復依同條第3款規定，另於特種勤務生效時，案同條例第7條第1項所指本部所屬警衛大隊以外，納入特種勤務任務編組執行特種勤務相關工作之人員，屬「特勤編組人員」。基此，憲兵人員執行特種時有擔任特勤人員及隨任務臨時編成而擔任特勤編組人員。另外，在治安任務上，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強制執行法、臺灣地區憲警外事勤務權責劃分及聯繫辦法、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等諸多法令中，亦規定當軍人涉及前述相關法令時，應通知憲兵單位，並交由憲兵處理之。

綜上所述，可知我國憲兵之軍、司法警察身分乃有堅實之法令基礎，除此之外，亦依法被賦予情報、特種勤務、治安任務等多樣化職能，足見我國憲兵之功能多元，並皆能在依法行政原則之明確規範下，執行並貫徹其依法具備之多樣化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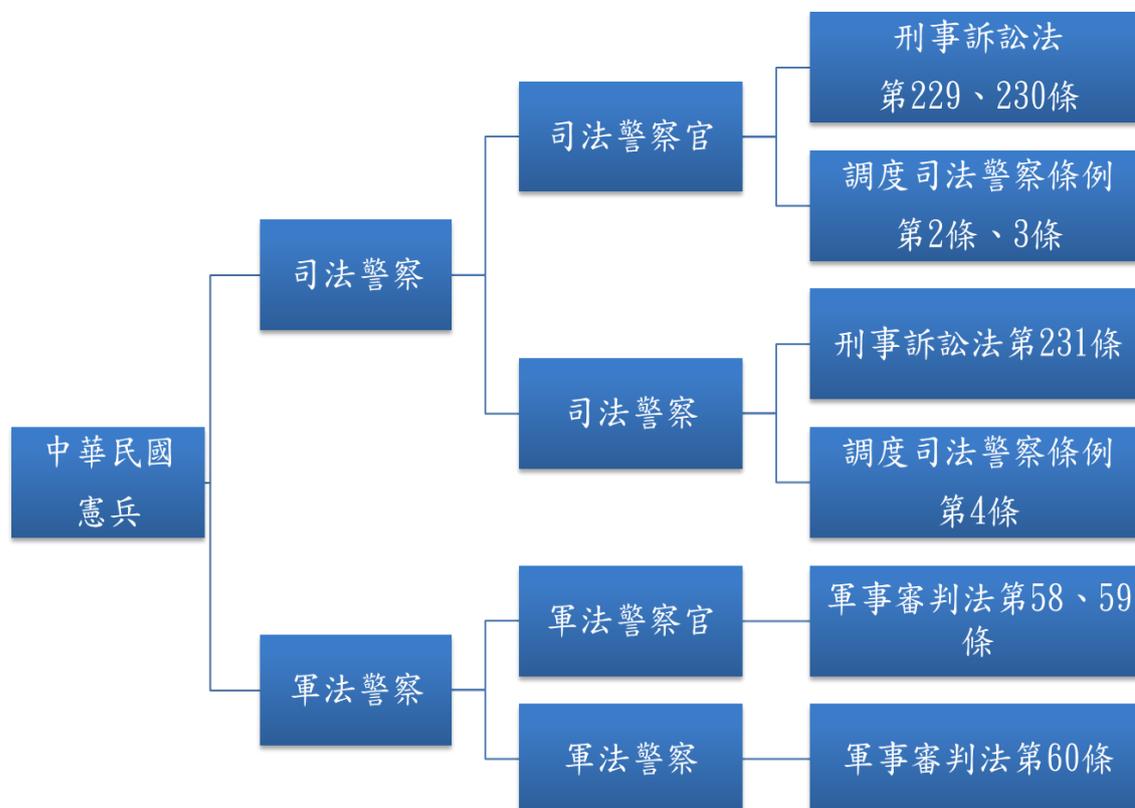


圖 5-20 賦予中華民國憲兵不同警察身分之法律  
資料來源：編者自繪

### 第三節：組織編制

爬梳歷史，憲兵經歷北伐、抗戰、國共內戰、戒嚴以至於民主化時期，在面對不同時空的挑戰之下，仍不間斷地調整組織編制與修正自我定位，以達成整軍飭紀的使命。

#### 組織精實且隨本身任務需求調整

因應臺灣民主制度發展日趨成熟及社會治安狀況改變，憲兵依國軍兵力組織結構調整政策指導，近年來組織編制及角色定位調整情形概述如下：

民國 66 年至 79 年間，因應當時社會環境，經行政院政策指示，以憲兵協力維持社會安定，故奉令實施「靖安專案」，增編憲兵兵力近 3 萬人，並調整增編憲兵營兵力及調查組任務型態，以各調查組兼任憲兵隊任務，使警衛區與作戰區互相結合，發揮統合力量及協助維護社會治安功能，成功遏阻治安惡化。民國 82 年起，配合國軍兵力精簡，共移編 12 個憲兵營至海岸巡防司令部。同時我國軍因應國家、社會整體環境改變，遵國軍「5 年施政」、「10 年兵力整建」、「精實案」、「精進案」、「精粹案」等兵力、組織結構調整期程，憲兵編制與兵力亦有所增減。

經民國 86 年「精進案」組織調整後，在組織上有了重大變革，由憲兵司令部下轄臺北市與北、中、南地區指揮部，各指揮部分別管轄臺北市都會區、北、中與南臺灣地區，另設憲兵學校培育憲兵基礎幹部，以及義務役憲兵專長訓練工作。其指揮層級是以「憲兵司令部→指揮部→



圖 5-21 中華民國憲兵

資料來源：轉引自 <http://www-mpc.mp.mil.tw/HQE/history/info/mp/index.swf>  
到訪日期：2017 年 2 月 7 日

憲兵隊、營→連→排→班」之層級部署，除有憲兵司令部獨立指揮的「指揮部層級」與所轄憲兵隊、憲兵營外，還有編配於各作戰區之軍中憲兵部隊。並將我國憲兵部隊屬性，重新定位為「保護性武力」，以維護國軍紀律及支援作戰；例如：民國 95 年，依強化「保護性武力」之政策，實施「和平專案」，納編原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 10 個警衛營，負責機場警衛。

另配合國防部「精粹案」政策，奉國防部國略軍編字第 1010001765 號令核定，調整憲兵兵力結構，將「憲兵司令部」於 102 年 1 月 1 日編成「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憲兵指揮部主管全國憲兵事務，編組軍事、政戰及督察等三個幕僚群，至民國 103 年底，轄憲兵訓練中心、4 個地區指揮部、21 個憲兵隊、5 個憲兵營及直屬單位(新增警衛大隊<sup>350</sup>)，並依「總監」之權責與精神，協助指導憲兵部隊，遂行憲兵任務至今。<sup>351</sup> 現今我國憲兵組織編制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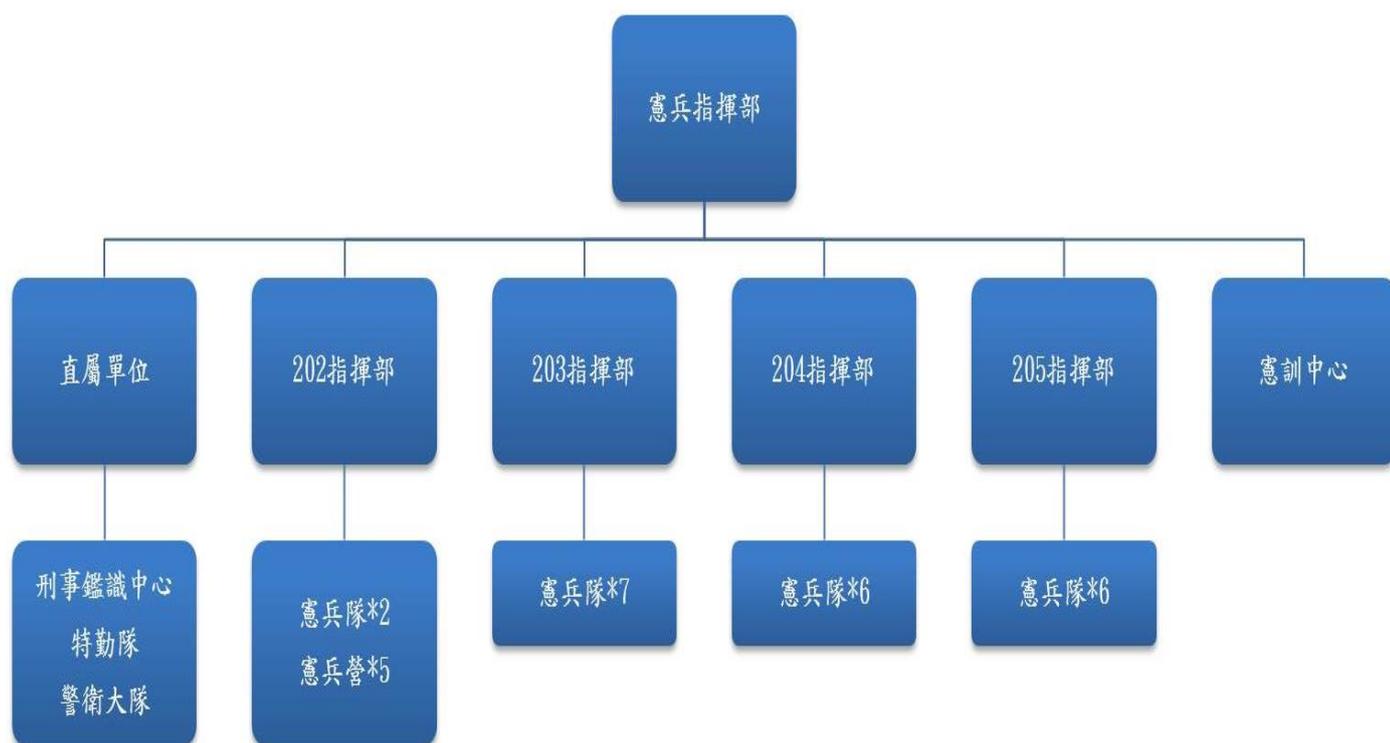


圖 5-22 中華民國憲兵組織圖

資料來源：編者自繪

<sup>350</sup> 民國 102 年 1 月，奉國防部令，將憲兵司令部警衛大隊正式改編為憲兵指揮部警衛大隊，執行相關寓所內衛區警衛勤務直到至今。民國 103 年 4 月 1 軍犬組移編。民國 103 年 11 月 1 日特勤中隊成立。

<sup>351</sup> 詳見憲兵隊史館，臺北市。

## 符合世界潮流



圖 5-25 中華民國憲兵  
資料來源：憲兵指揮部  
到訪日期：2017 年 2 月 7 日

當今國際社會並沒有因為冷戰之結束而趨於和平，區域衝突、種族屠殺、文明衝突、恐怖主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擴散等事件仍舊上演於世界各地。而我國自蔣故總統經國先生迄蔡英文總統執政以來，陸續進行民主與政府體制的調整，其目的就是要改進政府組織欠缺彈性、層級過多等缺失，以期達到組織職能合理、架構明確、層級精簡等目標。<sup>352</sup> 憲兵配合國防部推動「精實案」、「精進案」、「精粹案」，也是以此精神全盤考量國情及世界潮流趨勢，賡續強化憲兵掌握社會脈動能力，增強「有效嚇阻，防衛固守」之全盤國防力量。儘管過去憲兵部

隊擁有軍、司法警察優勢的法理地位，至今依然不變，但憲兵部隊已在最近幾年內隨時代需求，在操作實務層面，更為細膩。一如當代其它歐陸民主國家，如荷蘭、瑞士、法國，將發展目標朝向以民為本，維護國家生存為終極目的。即於戰時任務外，必須強化其社會性服務功能。平時則因應我國國情，拱衛領導中心，鞏固國家安全並維護社會安定，愛民助民，執行非軍事行動範疇中的軍民行動、反毒行動、反叛亂行動、人道救援或災害搶救等任務。

此外，我國憲兵具有軍、司法警察身分與職權，<sup>353</sup>可依法執行犯罪偵查、實施檢肅流氓、查緝官兵逃亡、軍人違法，及交易非法械彈、走私、毒品案件，處理國軍官兵自我傷害案件，以維護法紀、協力社會治安。此乃建立在法律明確之律定、支撐，如軍事審判法之規定，具有軍法警察官、軍法警察之身分，應協助或受軍事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規定，具有司法警察官、



圖 5-24 中華民國憲兵徽  
資料來源：憲兵指揮部  
到訪日期：2017 年 2 月 7 日



圖 5-23 中華民國憲兵臂章  
資料來源：憲兵指揮部

<sup>352</sup> 參見三軍大學編，《軍制學》（臺北國防部，1991 年）。

<sup>353</sup> 憲兵具有軍事、軍法及司法警察等三重身分，參閱「軍事審判法」第 58、59、60 條；「刑事訴訟法」第 229、230、231 條。

司法警察之身分，應協助檢察官或其命令指揮偵查犯罪，並得不待其指揮或命令，逕行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依憲兵勤務法令規定，憲兵指揮部隸屬於國防部，掌理軍事警察。憲兵於不同職務之執行亦受不同單位長官之指揮：

- 屬軍事警察者，受國防部長之指揮。
- 屬司法警察者，受檢察官之指揮。
- 屬軍法警察者，受軍事檢察官之指揮。
- 屬特種勤務者，受國安局指揮。

我國憲兵因應任務而具備支援軍事作戰效能暨法律、偵防、救災等知識，正符合軍事事務革新之後，「量適、質精、戰力強」的現代化憲兵部隊，當今我國憲兵之角色與功能，不僅符合國際趨勢，且可與世界接軌。

## 第四節：任務職能

我國憲兵具有戰鬥支援、司法警察等職能，以「拱衛領導中心、鞏固國家安全、支援軍事作戰與維護社會安定」為使命。依據國防部命令，憲兵指揮部兼「衛戍指揮部」，平時負責中樞守備任務，戰時負有衛戍區守備及支援作戰區戰時憲兵勤務。另依據「憲兵勤務令」、「軍事審判法」、「陸海空軍刑法」以及「國家安全局組織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等法令規章，憲兵亦具有軍事警察及司法警察身分，負責維護社會治安，執行軍法，維持軍隊紀律。以下就我國憲兵之任務職能說明如次：

### 特種警衛勤務

特種勤務是以「拱衛國家領導中心及其家屬或特定人士之安全與安寧，統合運用特勤單位、武裝警衛部隊、警察機關，及其他情治單位，對預謀或意外之危害與驚擾等行為，所採取諸般防制措施。」而特種警衛勤務是我憲兵最光榮之任務，運用武裝與便衣兩種勤務方式達成，歷來我憲兵拱衛領導中心之安全，均以確保警衛萬全為最高目標。特



圖 5-26 中華民國憲兵機車訓練成果展

資料來源：憲兵指揮部

到訪日期：2017年2月7日

種警衛勤務內容包括區域警衛、蒞臨場所警衛及線上警衛；區域警衛乃針對警衛對象所居住寓所及其附近特定區域內，包括地面、空中及水域之警衛；蒞臨場所警衛即針對警衛對象公私活動蒞臨場所之警衛；而線上警衛則是警衛對象離開及返回寓所運動途中之警衛，防制狙擊、伏擊、突擊、破壞與驚擾，排除道路障礙，維持交通暢流，以確保警衛對象之安全。<sup>354</sup>

依「特種勤務條例」相關規定，憲兵人員執行特種勤務時，有擔任特勤人員及隨任務臨時編成而擔任特勤編組人員，偕同警察實施聯合任務編組，維護正、副元首及其家屬、特定人士等警衛安全勤務。近年來憲兵在執行特種勤務作為上，投入相當多兵力，除平時落實任務訓練外，更著眼於執勤時之臨場應變，有關敵情狀況掌握，人民心理、社會動態、天候季節及意外災害防範等因素，均須預擬防制作為。另對各種可能發生之危害、驚擾狀況等，亦透過不斷演練，預籌對策，使每位執勤官兵均能熟悉任務並做好因應作為，所謂「防患於未然，弭禍於無形」，正是憲兵確保「絕對萬全」之最高指導原則。

## 一般警衛勤務

一般警衛勤務為國家安全、軍事安全之基礎，其警衛內容包含重要國防設施、軍事基地、軍事首長、重要民生設施安全等，亦為憲兵不分晝夜，投入兵力最多之任務。目前國內的各主要廠庫、機場、港口、水庫，以及輸油配管等，雖非完全為軍事用途，但對國家安全與經濟發展，卻具有絕對的重要性。試想，若敵人對這些處所進行破壞，其後果將不堪設想，尤其這些要點深具軍事意涵，若以現有警力擔任守衛，戰時能力明顯不足，惟有經過專業警衛勤務訓練，且具戰鬥力的憲兵全面動員，方足以擔此重任。而依據『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之規定，使館是國家主權的象徵，多國皆由憲兵擔任駐外使領館警衛任務，憲兵指揮部依外交部之協請，也遴派我國優秀憲兵官兵，於美國、薩爾瓦多、巴拉圭等國擔任駐外警衛工作，甚獲好評。

除此之外，憲兵亦依政治作戰手段協力警備治安處理國內之違法集會、罷工、遊行、請願等尚未達騷亂程度之聚眾事件，實施相關警戒防處及反制措施，包括反暴亂、反劫持、反突擊與防空等警備任務，預防

---

<sup>354</sup> 喻新華(2006)。《我國憲兵制度發展之研究》。臺北：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頁42。

意外發生，維護社會秩序。<sup>355</sup>

## 軍、司法警察勤務

依據軍事審判法第 58、59、60 條，刑事訴訟法第 229、230、231 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 2、3、4 條，與憲兵勤務令第 1、58、60 條之規定<sup>356</sup>，憲兵可依法執行軍、司法警察勤務，其勤務執行範圍包括犯罪偵查、強制處分、案件移送、軍（司）法文書送達、犯罪嫌疑人留置與人犯解送及特定案件處理等。



圖 5-27 中華民國憲兵與警方協同治安維護

資料來源：憲兵指揮部

到訪日期：2017 年 2 月 7 日

為確保勤務之執行，在指揮編組機制上，憲兵執行軍法警察勤務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並受該管長官及軍事檢察官、檢察官、軍事審判官、司法官之指揮與協調，其各層級指揮編組機制如下：

- a. 憲兵指揮部：為憲兵最高指揮機關，主管全國憲兵事務，統一指揮地區憲兵，協調督導軍中憲兵遂行憲兵勤務。
- b. 憲兵地區指揮部：受憲兵指揮部之指揮、督導與考核與負責責任區內憲兵隊之指揮與督導，並依軍事審判法及刑事訴訟法等之規定，協助或受該管（軍事）檢察官之指揮或命令偵查犯罪。
- c. 地區憲兵隊：受憲兵指揮部及地區指揮部之指揮、督導與考核，並指揮編配之憲兵營、連執行勤務，依軍事審判法之規定，協助或受該管（軍事）檢察官之指揮或命令偵查犯罪。其現階段任務重點在於：調查軍人、軍事暨軍民共犯之犯罪行為、調處軍民糾紛，促進軍民合作、調查處理國軍官兵自我傷害及傷亡案件、解送軍事人犯，依令執行沒收、沒入禁止民間使用之軍品，以維護軍譽。

綜合以上有關憲兵執行軍法警察勤務之法源依據及指揮編組機制，可知憲兵在組織上具有獨立偵查犯罪之能力，且是由上而下逐級督導管制各項任務之執行，是故應本主動偵查犯罪精神，相互尊重，竭誠合作，

<sup>355</sup> 同上註，頁 43。

<sup>356</sup> 王威傑(2013)，〈我國憲兵於非戰爭性軍事行動中之角色定位〉，《憲兵學術半年刊》，第 76 期，頁 18。

不爭功，不諉過，並與警察單位密切聯繫，協調配合，共同以維護社會秩序，保障國家、社會與個人安全為主要目標。

### 衛戍作戰（地面作戰）

依《憲兵勤務令》第 4 條：「配置各地區憲兵部隊，依勤務需要，得於重要城市設立憲兵隊，並冠以各該城市名稱。」《憲兵要綱》明定衛戍作戰區之憲兵部隊為執行區內作戰任務之主戰兵力，將裝步營、機場營列衛戍安全及反特攻戰力，並由砲兵營提供火力支援，另配合後備憲兵部隊編成，以強化守備作戰及戰地憲兵勤務等任務。

衛戍為首都守備作戰，必須把握主動、機動、隱密、重點及情報諸原則，而衛戍作戰係以安全維護為目的，旨在拱衛中樞安全，維護社會治安，以及重要設施防衛等。其乃運用衛戍區內之軍、警、憲、情治與民防等總體力量，藉警衛、檢查、管制諸般手段，防制敵人及不法份子之滲透、破壞、騷（暴）亂、突擊等活動，以及敵人自陸地、海上、空中的進犯，確保衛戍區重要機關及軍政首長安全。因此，憲兵遂行衛戍時具有高度的政治警覺性，其作戰需請求整體性與速決性，以求事權統一、迅速反應，及時克制、防止事件變質擴大。其任務如下：

1. 人員安全維護：著重安全警衛，以保護軍政首長，使節僑民及特定對象安全。
2. 機構設施安全維護：
  - a. 重要機構-軍政官署，使領館及能源、生產事業機構等安全。
  - b. 重要設施-國家歷史文物、交通、通信、水源、能源、電力、廣播、電視、大眾傳播等公共設施安全。
3. 人為災害防治：為衛戍區內治安維護重點。在人為災害之防治，包括反制恐怖活動，反劫持、反竊盜、反暴亂與群眾事件等，以確保衛戍區社會安寧。
4. 交通管制：對一般地區或作戰地區內道路上之部隊、人員、車輛實施交通管制，以促進交通安全與暢流，確保運動優先順序，預防阻擾部隊之戰術行軍。其管制要項包括長官與外賓之引導與護衛、重要國防物資之護運、部隊運動之管制調節、重要道路及主補給線之安全維護以及協助民間交通管制。

總而言之，衛戍為首都首備作戰，必須把握機動、主動、隱密、重點集情報諸原則，憲兵部隊具有裝備輕、機動快、行動巧等特性，因此

最通合於建築林立、人口眾多的衛戍區域中，進行城鎮作戰任務；於戰時，憲兵部隊以其強大的機動能力，在城鎮戰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於平時，形成聯防體系，建構保護性武力。

## 反恐怖行動

從國土安全而言，反制恐怖主義已經是 21 世紀國家安全的優先項目之一。原因在於恐怖攻擊事件，除造成民眾重大傷亡，同時透過媒體放大效果，容易引起社會動盪與不安。因此，各國國家安全戰略均以「反恐」為重要戰略目標，並投注國防資源因應。其中，以憲兵熟悉都會特性及警衛中樞對象、機關，並具有即時反應能力，相對於維安特勤隊及陸戰隊，駐紮在各縣市的憲兵部隊可在最短時間內抵達恐攻事件現場，進行偵搜、管制及彌平作為。較符合現階段全球反恐功能的需求，故在各都會區中，憲兵皆為第一線的反恐機動單位。

我國依行政院反恐應變機制，將憲兵納為支援反恐應變之一部，另配合任務需求，編組各憲兵隊、特勤隊及核生化快速偵檢小組，遂行支援反恐應變任務。故就我國現行「反恐怖行動」組織架構及運作機制言，其反恐怖工作組織體系，採隸屬總統之國安系統與行政院相互分工合作之雙軌設計。國防部本「保衛國土安全」之責，為國家危機處理機制之一環，將危機預防處理定位於「國軍經常戰備時期突發狀況處置規定」及「災害防救法」所列重大意外災難支援事項，故採「備援」與「依令支援」之任務屬性，倘若危機程度超出界定範圍，則依現行戰備規定，採取適當戰備作為。

國軍「反恐怖行動」任務指揮編組機制是以「國軍聯合作戰指揮中心」為核心，採平戰一體 24 小時輪值，負責國軍「危機預防與處理」之應變制變指導、部外協調與指揮管制工作，全國區分臺北市衛戍作戰區與北、中、南、東等 5 個責任區，由責任地



圖 5-28 中華民國憲兵重型機車參與操演

資料來源：憲兵指揮部

到訪日期：2017 年 2 月 7 日



圖 5-29 中華民國憲兵執行特種警衛勤務

資料來源：憲兵指揮部

到訪日期：2017 年 2 月 7 日

境內各部隊遂行「反恐怖行動」支援任務。

憲兵依國防部反恐應變任務部隊規劃，律定憲兵特勤隊、各憲兵隊機動應變排及地區指揮部成立「化毒災害快速偵檢小組」，專責地區之反恐應變、化毒災害之先期偵檢等任務。其中臺北市衛戍區由憲兵指揮部負責指揮管制「反恐怖行動」支援部隊，並配合危機處理權責單位，執行「反恐怖行動」支援任務，並依令協力應變處置，負責與警察、消防機關共同協力執行現場封鎖、蒐證、隔離、交通管制、災害搶救及情報偵防、社情調查等事宜，並於受令後 10 分鐘內完成出發準備。

## 災害防救

為加強防範各種天然災害及人為事故發生，「災害防救法」於民國 89 年完成立法程序並公布施行，該法明定憲兵本於應急支援與協助立場，依現有力量適時投入地方政府能力以外之應急災害搶救工作。就法理與憲兵的職責而言，協助災害搶救是憲兵不容怠忽的責任，也是憲兵愛民的具體表現。

軍隊動員人力及物力能力最強，歷次重大災難發生，憲兵始終站在第一線參與救災工作，依據災害防救法之規範，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執行災害搶救工作，例如：「華航大園空難」、「納莉風災」、「梨山森林大火」、「阿里山森林小火車出軌意外」、「九二一大地震」、「八八風災」及「復興南港空難」等，總計派出超過上萬人次以上之支援兵力。<sup>357</sup>憲兵秉持「人饑己饑、人溺己溺」的精神全力投入救災的行列，獲得各界高度的讚揚與肯定，在整體災害防救的工作中，實已具有不可或缺的地位。

未來憲兵應秉持「急人之急」的精神，在「不影響戰備、不破壞指揮體系、不超過支援能力範圍」的原則下，第一時間內投入適當的人力、物力；並以最佳編組、最快速度完成救災任務，使憲兵成為愛民助民的典範，更讓軍民成為禍福與共的生命共同體。因此，救災工作除實際的解決了民眾問題外，也在無形中建立軍民間良性互動的關係，深化了軍民之間的情感，也將成為作戰致勝的最佳保證。

---

<sup>357</sup> 陳良瀚，2004。〈憲兵部隊於災害防救體系中的角色與功能〉，《憲兵學術半年刊》，第 58 期，頁 50-58。

## 國安情報蒐集

憲兵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 條第 2 款（於其主管有關國家情報事項範圍內視同情報機關）、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 2 條等法令規定，受國安局統合指導、協調與支援國家安全情報蒐集，並依照國家安全體制與各情治系統分工遂行情報蒐集任務，力求掌握機先、防範未然；國安情報蒐集範圍如下：

- 中共對臺活動。
- 外籍人士不友好活動。
- 違憲違法活動。
- 非傳統安全威脅。
- 社會安定及治安狀況預警。
- 其他有關威脅政府運作及影響國家安全或國家利益事項。

本部依國安局及國防部指導，結合本軍任務特性，明確 106 年國家情報工作以「特種勤務」安全維護為中心，「反恐情蒐」、「兩岸交流」、「民情反映」及「社會治安」為重點，並強化「軍事安全」調查工作，戮力執行各項國安任務，以維國家安全與部隊純淨；另透由地區保防、思源會報機制，將蒐報之各類情資或偵辦案件情資，透由會報平臺整合資源，協調分工強化地區情治互動，以落實情資即時通報與應處，共同強化防諜線索偵蒐能量，發揮機關、社會及軍中保防統合戰力，有效偵處潛伏敵諜。

## 憲兵戰時作戰任務

依台澎防衛作戰指導，憲兵執行戰地勤務時受各作戰區指揮，負責地區法紀維護、散兵查緝、敵俘處理、災民疏處及機動支援等戰地憲兵勤務，支援三軍作戰。憲兵部隊於經常戰備階段除執行一般警衛、軍法警察勤務、特種警衛及反恐怖行動等任務外，於應急戰備階段，更具有支援地面部隊遂行戰地勤務之任務，而其任務執行旨在藉調查、檢查、警戒、管制、巡邏、戰鬥等手段，維護戰場法紀，確保軍事安全，以防



圖 5-30 中華民國憲兵總統府執勤

資料來源：轉引自

<http://www.mp.mil.tw/MPU03/PublishingImages/1000901>

特勤隊年度基本戰力測考.jpg

到訪日期：2017 年 2 月 7 日

止地面部隊戰術行動受阻，有效支援地面部隊作戰。其戰時勤務範圍包括：<sup>358</sup>

- 執行戒嚴
- 維護軍事長官及重要機構安全
- 交通管制
- 戰場散兵查緝
- 災民管制
- 敵戰俘處理
- 調查敵間及敵不法罪行
- 協力戰地政務
- 肅清後方地區敵滲透人員

另在國軍歷年的「漢光演習」中驗證，為確保臺北衛戍區之安全，強化地面聯合作戰之能力，憲兵部隊基於「打、裝、編、訓」之原則，精進編裝，成立「憲兵砲兵營」及「裝甲憲兵營」，期藉輕兵器、火砲等武器換裝，彌補兵力之不足，使憲兵在防衛中樞安全上能有效發揮打擊、守備任務，確保臺北市衛戍區之安全。綜上所述，憲兵部隊戰時在支援地面部隊作戰上的重要性可見一斑。



圖 5-31 中華民國憲兵衛戍作戰演練

資料來源：憲兵指揮部

到訪日期：2017年2月7日

## 第五節：願景

孫子曰：「善戰者，致人而不致於人。」可知掌握主動制敵先機乃致勝不二法門。然在現代世界中，主動不僅止於戰場上的先制速決，更重要的是政治、心理、軍事與經濟等方面之致勝要素。憲兵遵循「軍事事務革新」理念及國防部「精粹案」第二階段政策指導，結合時代脈動積極規劃憲兵未來發展，精算兵力結構，調整憲兵組織規劃，提升戰力與提升效能，達成憲兵「新指標新願景」。主要以衛戍作戰、反恐制變與提升地面防衛作戰等「戰訓本務工作」，建構具「量適、質精、戰力強」，同時具備「反空(機)降、反突擊、反劫持、反破壞」及「城鎮作戰、特種地形作戰」與「情報偵察與偵搜」等一專多能憲兵部隊為目標。未來

<sup>358</sup> 張學昌，2015。〈戰時憲兵任務之探討〉，《憲兵學術半年刊》，第 80 期，頁 26。

將持續藉由「支援軍事作戰、重要目標之安全、科技的刑事調查、國軍軍紀糾舉、精進衛戍作戰」等 5 個策略主軸，以此核心競爭指標能力，展現憲兵獨一無二的能力，創建現代化優質憲兵部隊。以下就 5 個策略主軸分述說明：

## 精進衛戍作戰

鑑於 2025 年中共犯臺威脅，首都衛戍為鞏固民心士氣與支撐臺澎防衛作戰成敗之關鍵。因應戰時共軍「首戰即決戰」戰役企圖，依「國軍戰略構想」指導，兵力轉型朝「遠程、精準、快速、機動及提升戰場存活率」為建構目標，期建立高戰備、快速應變部隊能力，強化衛戍區防衛及城鎮作戰能量，以達成「立體化、數位化、自動化」之地面戰力為目標。鑑此，於國防部政策指導下，在組織調整方面，以憲兵部隊為衛戍區特設部隊，於作戰區統合下，依「岸際、灘岸、地面、核心」向心逐層部署，構成防衛縱深；另為提升衛戍區應變與打擊能力，已逐次強化與友軍之聯訓戰力，並強化討現行憲兵砲兵營與裝步營之機動與集結能力，調整為機動力與打擊力兼備之機步營；另為肆應城鎮作戰需求，在精進武器裝備效能方面，增配人攜式防空武器，近程反裝甲飛彈、高效能反裝甲飛彈、重型狙擊槍及換裝新型迫擊砲車、全地型突擊車等，以建構衛戍區全方位「高度戰備、快速反制、有效打擊」之可恃戰力，發揮「狼群戰術」之快、狠、準、猾之不對稱作戰最大效能，有效確保衛戍區整體防衛安全。



圖 5-32 中華民國憲兵執勤

資料來源：憲兵指揮部，到訪日期：2017 年 2 月 7 日

力，強化衛戍區防衛及城鎮作戰能量，以達成「立體化、數位化、自動化」之地面戰力為目標。鑑此，於國防部政策指導下，在組織調整方面，以憲兵部隊為衛戍區特設部隊，於作戰區統合下，依「岸際、灘岸、地面、核心」向心逐層部署，構成防衛縱深；另為提升衛戍區應變與打擊能力，已逐次強化與友軍之聯訓戰力，並強化討現行憲兵砲兵營與裝步營之機動與集結能力，調整為機動力與打擊力兼備之機步營；另為肆應城鎮作戰需求，在精進武器裝備效能方面，增配人攜式防空武器，近程反裝甲飛彈、高效能反裝甲飛彈、重型狙擊槍及換裝新型迫擊砲車、全地型突擊車等，以建構衛戍區全方位「高度戰備、快速反制、有效打擊」之可恃戰力，發揮「狼群戰術」之快、狠、準、猾之不對稱作戰最大效能，有效確保衛戍區整體防衛安全。

## 支援軍事作戰

憲兵支援軍事作戰及實施有限度作戰任務為首，主掌軍事警察，協力治安維護、反恐制變及支援三軍作戰，依法執行軍（司）法警察任務及特種勤務，並適切支援地區重大災害防救工作；另負責臺北衛戍，拱衛中樞，以確保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而平時以「反恐制變、國安情蒐、

特種勤務、軍(司)法警察勤務及警衛勤務」等國土安全任務為重點，執行「機敏處所安全維護、司法警察勤務、反恐制變、國安情蒐及正、副總統警衛安全維護」等國家安全任務，並遂行軍事演訓及重大災害防救。



圖 5-33 中華民國憲兵軍事支援執勤  
資料來源：憲兵指揮部，到訪日期：2017 年 2 月 7 日

戰時遂行衛戍作戰及正、副總統警衛安全維護；各地區指揮部暨憲兵隊，依作戰區作戰需求，遂

行軍事交通管制、敵俘收容、散兵查緝、戰場督戰、戒嚴宵禁及肅奸防諜等任務，實質達成「衛戍作戰、支援三軍作戰」等國土防衛，並互任務全程，以鞏固國軍軍紀及殲滅進犯之敵軍潛伏人員為主，以完成災害防救整備為輔，以利全般任務遂行。

## 重要目標之安全

「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面對臺海制空權及海權嚴重向敵方傾斜，我國在軍備發展愈其作全方位的軍備競賽不易，因此必須建立可恃戰力，即有效之軍事實力，讓敵有所顧忌而無輕啟戰端之意圖，所以奠定「打什麼，有什麼」之建軍構想，主動規劃未來戰爭，以不對稱作戰的思維發展符合國情的防衛軍備 (Indigenous Defensive Weapons)，可以在戰術上取得局部優勢，在戰略上形成重層嚇阻。目前我潛艦國造、新式高級教練機均已陸續完成簽約、設計，F16 戰機升級亦逐批進廠，而高性能的飛彈、下一代戰機的規劃更已投入科研人力規劃，由此觀之，在啟動戰機、戰艦國造同時，馬上面臨的問題不單單只是經費及技術，更重要的是科技研發重地、人員及成果的安全維護，尤其各國利用相關情報機構對我國滲透重要目標國防、軍情及科技等，嚴重影響我國家整體安全，因此如何對國防助力廠商安全管控機制更是重中之重。<sup>359</sup>

<sup>359</sup> 中華民國 106 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編委員會(民 106.03)，中華民國 106 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臺北市：國防部。

## 警衛對象防護

憲兵特種勤務工作以「全面治安」為基礎，適切運用情報與警衛兩種手段，構成地區情報網與監視巡邏網之面式偵監，並以有效的指揮、通信、預備隊運用，互相協調配合，使能早期發現，彈性反應，迅速撲滅危害、驚擾狀況，確保警衛對象安全。

其任務淵源始自為確保總統、副總統與其家屬及卸任總統與特定人士之安全維護，得指揮、監督及管制依任務納編之侍衛、警察、武裝、便衣及因任務需要臨時編成之任務編組單位，對預謀或意外之危害及驚擾行為所採取之一切防制措施。

其主要方式乃藉現場協調乃執行監視、交通管制等任務之人員，於執行共同任務之地區或發生狀況所涉及之地區內，彼此相互連繫、協調與支援，形成嚴密之面式偵監，於發現狀況後，採取監視、報告，並發放警報，使現場各執行任務人員提高警覺，加強偵監及依行動準則作迅速有效之處置，以發揮聯合行動之功效。

另為強化警衛概念，藉驗收官、士對警衛勤務熟稔程度及應變各種狀況處置，並置重點於區、分隊級幹部藉以磨練幹部警衛執勤技巧、部隊指揮掌握能力，使單位上下均能重視警衛執勤（教育）成效，確保警衛任務萬全。

## 反恐應變機制

自 911 恐怖攻擊以來，美國國防部展開全球反恐作戰行動，無論是國土防衛或境外作戰，具有警備性、戰鬥性暨高度機動力、打擊力的美軍憲兵在執行法紀維護、犯罪調查、戰鬥支援、要點固守、協力戰地任務、重要軍事物資護運、敵俘與難民處理、協助當地警察組織重建等任務時，均扮演重要且關鍵的角色。是故，美軍為因應憲兵部隊之短缺，自 2001 年起規畫步兵、砲兵、裝甲兵等其他兵科人員暫編為憲兵部隊，配合常備部隊遂行作戰任務。據美國國防部於 2002 年 1 月 30 日之統計，美國陸軍後備役共動員 23,606 人，其中憲兵與憲兵刑事調查組人員，佔了全部陸軍後備動員兵力的 21%。

具體而言，美國憲兵在 911 事件之後，已轉向比以往更加強調所謂的「保護性武力」(Force Protection) 的概念。所謂的「保護性武力」，

就狹義上而言，乃是為了防止軍隊的人員、廠庫、武器以及財產受到外來力量的或是敵方人員之接近，進而使不論是武器、彈藥、裝備零件或是軍事設施，不至於受到竊取、破壞與間諜滲透的危害。是以，面對恐怖主義、極端主義威脅上升橫行中東，例如：伊斯蘭國(IS)、蓋達組織、塔利班、哈瑪斯…等等，造成人民日日與恐懼、飢餓為伍。基此，為避免恐怖主義滋長及恐攻事件於國內肇生，現階段採取調整憲兵隊、特勤隊編裝、籌補反恐裝備(例如：無人地面、空中載具)及籌建特勤隊綜合訓練場，以及參與美國舊金山灣區舉辦的「城市之盾(Urban Shield)」反恐訓練交流等作為專精反恐作戰能力。未來預期透過軍用機器人，改變士兵培養模式，以適應新世紀戰場。除此之外，我憲兵反恐部隊近期更朝向自主操演驗證兵火力運用及戰術作為方式進訓，並至「反恐訓練中心」<sup>360</sup>與其他相關部門進行移地訓練，汲取反恐實戰經驗、整合訓練能量，未來亦陸續整建各式模擬實戰訓練場，藉仿真場景，強化部隊應變制變及反恐戰鬥功能。另國防部為吸引優秀人員加入，首推特勤隊拍攝形象廣告，期藉媒宣短片「即刻救援」以有效提升國人認同、支持。

## 科技的刑事調查

面對非傳統的嚴重威脅，如組織跨國犯罪、駭客活動政治化、恐怖主義…等，近年來，犯罪型態也朝向國際組織型犯罪發展，詐騙集團及販毒走私事件層出不窮；為因應此新型態的犯罪模式，為維護國家整體安全各國間在犯罪情報和防堵策略早已有一套完整的資訊交流體系，我國憲兵亦與國內情治機關協作交流。尤其目前為及時預警與早期因應作為，採取厚植情報基礎為主，並運用各縣市後備憲兵組織及臉書(Facebook)宣傳，以持續推動社會公益，擴大爭取民眾向心，期使在情報「指導、蒐集、處理、運用」上支援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將損害減至最低，達到「軍隊紀律明，社會治安佳」之目的；另外為強化偵案能量，未來將陸續完成聯外資料庫，以利情資交換比對查詢，有效運用相關單位，取得先制之刑事調查先機偵案情訊。

<sup>360</sup> 「蓋了12年 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今落成」，自由時報電子報，2017年3月8日。  
<<http://m.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011454>>(檢索日期：2017年4月13日)。

## 國軍軍紀糾舉

軍紀為軍隊之命脈，依紀綱之精神或法令的力量來維持軍隊之秩序，保障命令的系統；簡言之，即軍隊全體心理所公認的規範。而軍紀維護之意義旨在徹底貫徹命令，嚴肅軍隊紀律，健全領導統御，確保官兵權益，培養優良風尚，促進團結和諧，鞏固國軍戰力，而其目的則為促進國軍部隊紀律嚴明與精誠團結。申言之，軍紀維護為各級部隊長之責任，而憲兵主掌軍事、軍法、司法警察，亦負責營內、外之軍紀維護勤務執行，其地區(軍中)憲兵平時執勤範圍為軍紀糾察、軍事機密防護、查禁軍人賭博、調處軍民糾紛、查繳無效文書證件、軍車管制與軍車違規處理。戰時則依據作戰區指揮官(所隸部隊長)之命令執行戰場法紀維護之任務，並著重於散兵查緝任務，敵俘處理之戰場安全任務。

## 結論

「安全」是任何國家生存之根本，然而安全是來自具體的威脅與實際可能造成傷害之恐懼，因而必然涉及諸多領域協作。我國憲兵在應對恐怖主義威脅之國家安全事務或維安事務上，依不同威脅性質、行政或法律的授權，而扮演主動與被動角色。由於戰略與戰術在需求與目標不同，因此會有互滲之角色需求；並且對於國家安全而言，更是不應遷就組織體制而予以強制區隔。基此，不論「混合性威脅」<sup>361</sup>不斷變換發展，或是「執法權」、「準情報權」<sup>362</sup>檢視，憲兵因應此等威脅之功能均是無法取代的，亦是符合現代國家安全保障之必要軍種；在執法權方面，可以增進國內治安；在準情報權方面，亦可發揮提供事先揭發威脅來源所不可或缺之必要蒐情與分析功能。<sup>363</sup>另重新審視我國憲兵制度，本書蒐整各國憲兵歷史沿革、執勤法令、指揮編組與任務職能等相關資料，並針對各國憲兵制度之體系層面進行深入之探討與研析，印證我國憲兵之組

<sup>361</sup> 混合性威脅(Hybrid Threat)，檢視威脅的性質是混合性，亦即包括正規的(Conventional)、非常規的(Irregular)、恐怖分子與犯罪能力之結合，使用不對稱性力量以對付「國家」的優勢。

<sup>362</sup> 準情報權，依《國家情報工作法》從事「國家情報事項範圍」；再依法務部法令字第 0910019582 號，說明「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之「重大財經及影響國家安全之科技研發成果之保護行為、國家恐怖主義之控制行為、國家安全情報工作與特種勤務之策劃與執行行為、維護國家資訊安全行為等 11 項」不適宜用行政程序法所定之程序規定說明。

<sup>363</sup> 汪毓璋，2016/9/22。〈憲兵執行反恐維安任務之功能、角色與權責〉，「新型態戰爭類型下憲兵平戰時其角色與功能學術」研討會。臺北：憲兵指揮部，頁 43-59。

織架構、角色定位與功能職掌，的確符合目前世界潮流、國家需求。

承前所述，各國的憲兵制度主要可分為「軍、司法警察體系」、「軍法警察體系」以及「共產國家體系」三大類。歸類於「軍、司法警察體系」的憲兵部隊，得以兼管軍事及民事兩方面的任務；一方面針對武裝軍隊執行軍紀糾舉任務、查察軍人犯罪，另一方面憑藉其「警察」身分，從旁協助或完全獨立地執行一般行政警察、司法警察維護社會治安的功能，是最符經濟效益的組織。「軍法警察體系」的憲兵部隊附屬於軍隊指揮體系之下，多無獨立組織體系，僅具軍法警察之身分，負責軍人司法事務。在「共產體系」的國家中，其身分模糊，雖無民主國家意義下的憲兵，但仍存在以其他名稱、組織來實施軍紀維護的部隊，顯見其重要性及獨特性。

另外，透過層次化探討各國憲兵部隊之發展，不僅能說明部隊平、戰時任務執行的指揮關係，更可掌握其戰略、戰術、戰鬥的指揮層次，以判斷是否符合完整、獨立原則。藉此瞭解其特點，以突顯具備完整之憲兵指揮層級設計，並體現統合指揮編組機制之重要性，茲分述如下：

■「軍、司法警察體系」的警察任務兼具軍隊與社會秩序的任務，指揮編組機制受國家安全主管單位、國防部、內政部、司法部等相關部會指揮，派駐方式主要是配置在各地區，安全層面則是考量整個社會的安全，勤務對象則是軍民兼理。

「軍、司法警察體系」之憲兵發展可分為兩個主要脈絡，一為以法國為基礎，自誕生之初即具備多職能的憲兵；另一為以英國範本，最初僅有軍紀維護功能之憲兵。然隨著歷史演進，各國憲兵所面臨的軍紀案件日趨增加且複雜，以英國脈絡下的憲兵開始逐漸增加各種功能，向法國憲兵的完整制度看齊，如英、美兩國憲兵相繼設立刑事調查組，增加司法警察角色以處理軍民糾紛；加拿大憲兵成立國防軍國家犯罪調查中心，並獨立於指揮編制外，以及成立加拿大國家反情蒐中心。由此可知，以法國憲兵為主的「軍、司法警察體系」已成為世界趨勢，而我國與英美等世界強國皆並列此趨勢中，持續發展更完善的憲兵制度。

■「軍事警察體系」的警察任務是針對部隊軍紀任務，指揮編組機



圖 5-34 歐盟憲兵結盟國家組織

資料來源：轉引自 <http://www.eurogendfor.org/>

到訪日期：2017 年 2 月 15 日

制純隸屬於軍事指揮單位，派駐方式為配屬在防區部隊，安全層面僅著重於軍事安全，勤務對象只限定於軍人。

由本書第三章「軍法警察體系」憲兵發展可發現，此體系正逐漸式微中，世界上屬於此憲兵體系之國家憲兵若非面臨裁撤、解編之結果(如：挪威、比利時等國憲兵)，便是逐漸轉型發展，為來可能朝向為擁有更完善制度的「軍、司法警察體系」(如：捷克、澳洲等國憲兵)。究其原因，因「軍、司法警察體系」平時除可針對一般武裝軍隊執行軍紀糾察任務，防止軍人犯罪外，亦可憑藉其兼具「警察」身分之特質，從旁協助或完全獨立地執行司法警察維護社會治安的功能，但軍法警察體系之憲兵則無法執行此項任務。綜合以上，無論是在命令執行效率或是國家預算花費上，「軍、司法警察體系」皆有較佳之表現。

■「共產國家體系」的任務則普遍深入當地社會，並自成其系統。就共產國家而言，該軍紀維護部隊之功能側重「情報」，透過綿密情報結構，佐以賦予之權力逕行調查、拘捕、監禁等行為；其權力凌駕於軍隊指揮官之上，其目的乃是為擁護黨的核心利益，即確保軍隊安全、社會安全，乃至於國家安全。

是以，目前世界憲兵發展趨勢，各國政府調整憲兵軍事體制之方向，不外乎軍事事務、內政事務以及多元任務，並隨國情與時調整，顯見憲兵具有軍事性與警察性之雙重特性，各國也倚重其彈性特質。目前我國憲兵部隊已逐漸邁進專業化與多功能化的方向；然而，面對中共的武力威嚇，致使憲兵勤務相對複雜，尤其衛戍作戰、警衛勤務、支援作戰與反恐作戰等任務，更牽涉到憲兵訓練的專業化程度。因此，憲兵部隊必須再確認建軍構想、方向、改變文化的軍事戰略初稿，在規劃下陸續完成：

- 發展資訊整體作業系統，更新通信裝備，增進C<sup>4</sup>ISR能力。<sup>364</sup>



圖 5-35 歐盟憲兵訓練

資料來源：轉引自 <http://www.eurogendfor.org/>

到訪日期：2017年2月15日

<sup>364</sup> 所謂 C<sup>4</sup>ISR 是軍事領域中的指揮和管制系統，就像黏合劑，它能把戰場上的各種不同的武器系統、電子裝備和作戰平臺。「黏合」成為一體化的新型作戰系統，從而形成巨大的戰鬥力。這種系統就像人的神經網路和靈魂一樣，雖然抓不著、看不見、虛無飄渺，本身也未必有多大力量，但它

- 籌建精密、輕便、快速之武器裝備，充實 UAV 監控、偵測、蒐證、檢驗、防爆及安全防護等專業裝備與機動車輛。
- 強化反恐裝備，提高打擊、防護能力及檢驗能力。
- 制定國防軍事法規所維護之核心法益之規範項目，應涵蓋國防安全、軍隊紀律、戰備整備及領導統御<sup>365</sup>。

衡盱當前兩岸軍事關係、國家安全體質、社會治安狀況、國際反恐怖主義潮流、各國偵查犯罪情資交流，當外在的武器裝備更新後，如何調整內在的職能戰略目標，監督組織運作，增進與其他國家對等機構的永續性互動，就成為相當重要的課題。參照前述各國憲兵制度在組織、職能方面的變動趨勢，我中華民國憲兵自身條件可朝：發揮專業職能、推動國際與區域憲兵組織事務合作、反恐武力整備以及保護性武力的建構、強化打擊毒品犯罪等方向發展組織職能。例如歐盟國家於 2004 年 9 月，在各國國防部長級會議決議中，為建立獨立防務以及預防和處理地區危機，彌補正規軍隊和普通警察力量之間存在不足的問題，組建歐盟國家憲兵(European Gendarmerie Force, 簡稱 EGF)<sup>366</sup>，並於海地(Haiti)、馬里共和國(Mali)、中非共和國(Central African Republic)、阿富汗(Afghanistan)、波士尼亞(Bosnia i Herzegovina)等 5 個國家實際執行。顯見各國人民對於「警察」觀感佳，並能有效嚇阻恐怖主義蔓延。有鑑於此，我國憲兵今後的可能發展方向以及考量重點，亦應重視「保護性武力」<sup>367</sup>概念的加強，以及相關措施的建構。

此外，為因應國內外安全的新挑戰，確保國家安全的任務已不是傳統武裝部隊所能獨力克服；除需強化專職防衛固守的三軍部隊外，亦需建構一支在平、戰時有能力遂行國內安全任務的軍隊組織，例如南非軍隊在每次遭遇戰鬥中只要有憲兵參與便會到勝利，反之則失敗，基此，該國為持續維持憲兵高效能，對於個人、車輛及裝備均予以優化。惟國軍正值組織再造、兵力精簡之際，在不影響防衛作戰任務的基本原則下，無需重新建構或增加三軍部隊的任務負擔，僅針對憲兵之任務與角色予

---

卻可以指揮龐大的軀體和四肢去完成各式各樣的靈巧動作。這個系統就是於全球軍事領域風靡一時的 C<sup>4</sup>ISR 系統，國軍稱之為「指管通資情監偵」系統。而 C<sup>4</sup>ISRK 主要是增加了「Kill」殺傷的功能，也就是明確的將火力載臺納入戰場整體的一環，以往 C<sup>4</sup>ISR 系統僅包含「指、管、通、資、情、監、偵」等單元，偏重於提早預警與指揮管制，具有減少部隊反應時間之功能，而加入「Kill」的 C<sup>4</sup>ISRK 則使國防戰力朝「偵攻兼具」的戰場管理邁進。

<sup>365</sup> 蔣大偉(2016)，〈憲兵執行重要設施安全維護時應有之執法權限〉，《憲兵學術半年刊》，第 83 期，2016 年 12 月，頁 1-24。

<sup>366</sup> 歐盟憲兵官網，〈<http://www.eurogendfor.org>〉，(檢索日期：2017年2月25日)。

<sup>367</sup> 黃讚松，2002/7。〈軍事安全的守護者〉，「國家安全與憲兵任務-從保護性武力理念探討憲兵展望」研討會。臺北：憲兵指揮部，頁 109-153。

以強化與調整，即可依國家安全的需要承擔起我國平、戰時之國家安全的任務與工作。

我國憲兵未來發展主要著重於軍事任務與法定任務兩大部分。軍事任務方面，依國防部指導，持續強固衛戍守備、反恐應變、警衛勤務、肅清敵伏、敵諜等「保護性武力」能力，並提升城鎮作戰之機動與打擊戰力，強化軍事警察及戰時憲兵勤務之執行力，使戰鬥與勤務相結合，以保障地區安全，使國軍主戰兵力於保持主動與彈性之原則下，確保行動自由，發揮整體戰力。另外，在法定任務方面，依國家整體安全環境及政策指導，持續加強特種警衛執勤能力及軍人（事）犯罪調查工作，並依檢察官或法官之指揮辦案，遏止軍（民）人犯罪或軍民共犯，如逃亡、緝毒、肅竊、盜賣軍油、傷害等，以確保軍事力量的完整，促進國家社會安定。為貫徹國防施政方針，建立憲兵為「量適質精、反應快速、機動優勢、法紀維護與刑鑑科技並重，戰鬥與勤務一體，平時與戰時任務相結合」之專業化勁旅，本部除不斷加強「衛戍任務、特種勤務、反恐應變、法紀維護及支援三軍作戰」等戰訓工作外，106 年亟需籌夠籌補相關裝（設）備，俾持續建構、強化保護性武力，以提升憲兵任務遂行能力，確保國軍整體戰力之完整。

憲兵是國家安全的基石，社會穩定的中堅。藉由我國憲兵建軍史的回顧，以及對各國憲兵制度的比較研析可知，雖歷經時代變遷與各國不同環境的種種試煉，憲兵不論在何處都能切中需要，在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上扮演關鍵角色。我們應立足在憲兵對保國衛民的貢獻上，進一步建構一支「平時」可救災應變，<sup>368</sup>具有拱衛中樞，協力維護治安，積極投入社會服務，以維民眾信賴；在「戰時」更能全般掌握情資，協力社會治安，確保後方安全，支援三軍作戰的部隊。

---

<sup>368</sup> 災害防救法第 34 條第 4 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申請國軍支援。且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部隊應主動協助救災。”